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采矿部分）报告

碧环检验字（2024）第005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万吨/年项目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俊峰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丽凤

报 告 编 写 人: 赵 远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31983096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传真:

邮编:017000

邮编:017000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神山村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目录

1前言	1
2总则	4
2.1编制依据	4
2.2调查目的及原则	5
2.3调查范围及内容	6
2.4调查方法及调查重点	7
2.5验收标准	7
2.6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8
2.7验收调查重点	13
3工程调查	14
3.1工程概况	14
3.2地理位置及交通	14
3.3工程建设内容	17
3.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25
3.5工程分析	25
3.6公用工程	31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33
4.1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34
4.2项目环境影响回顾及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34
4.3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37
5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41

5.1环境空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41
5.2水污染源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44
5.3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措施	45
5.4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45
5.5生态治理措施	45
5.6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监测分析方法	50
6.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6.2监测分析方法	50
6.3污染物排放监测因子、布点、监测频次	54
7验收监测结果	56
7.1废气监测	56
7.2噪声监测结果	57
7.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9
8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4
8.1环境管理机构情况	65
8.2环境管理制度、档案情况	65
8.3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情况	65
9公众意见调查	66
9.1调查目的	66
9.2调查对象、范围	66
9.3调查内容	66

9.4调查结果与分析	67
9.5建议	68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69
10.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9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10.3建议	6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0

1 前言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以下简称“嘉东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约35km处，东胜煤田铜匠川详查区东南部边缘，行政区划隶属于东胜区铜川镇，其地理坐标为E110°12'37"~110°17'29"；N39°48'20"~39°50'52"。

嘉东煤矿由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独资开发，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隶属于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嘉东煤矿原名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原采矿权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于2018年6月19日经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现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内国土资矿转字(2018)第004号)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020年11月5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出让合同〔挂牌出让〕”（合同编号No. 1500042020T016），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挂牌出让方式，将位于嘉东煤矿东侧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张大银东侧46号区块煤炭资源”出让给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021年4月14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张大银东侧46号区块煤炭勘探”探矿权。

2010年起，张大银煤矿进行1.8Mt/a技改，2011年8月26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11]237号。2013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275号文件“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13年12月26日，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3〕489号文件“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项目（180万吨/年）竣工验收意见书》的通知”通过了煤矿整合改造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正式投产，生产至今。2021年2月1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鄂环审字〔2021〕82号。2022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铜匠川矿区高家梁一号矿等24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2]705号），同意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由180万吨/年核增至210万吨/年。2022年12月委托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内环审〔2022〕47号《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于2024年5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通过分析比较有针对性地制定了验收调查与监测方案。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状况，结合《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t/a改扩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等有关资料，于2024年5月份

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要素进行了调查和相关监测，编制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672-2013）。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2)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2〕47 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2 年 12 月 28 日；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275 号，2013 年 12 月 6 日；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1〕237 号，2011 年 8 月 26 日；

(5)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鄂环审字〔2021〕82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6) 《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监字(2015)99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

(7)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运营和管理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经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设施，并分析各项措施设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经产生的实际问题及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2.2.2 调查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验收调查方法应注重科学性、先进性，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实事求是原则

验收调查应如实反映工程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运行效果。

(3) 全面性原则

对工程前期（包括工程设计、项目批复或核准等前期工作）、施工期、试运行期全过程进行调查。

(4) 重点性原则

突出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生态、地下水资源破坏与污染影响并重的特点，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5) 公众参与原则

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主张。

2.3 调查范围及内容

2.3.1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治理区扩 1km 区域。

(2) 大气环境：采掘场边界最远距离外扩 2.5km 形成的矩形区域。

(3) 地下水环境：以地表地形为自然边界的选择依据，东侧以分水岭为界，西侧、北侧以神山沟为界，南侧结合地形连线处总评价面积约 51.02km²。

(4) 环境噪声：露采区场界外扩 200m 及运输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

(5) 土壤环境：行政办公区、选煤厂、现有办公区边界外扩 200m 作为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范围。矿区边界外扩 2km 作为本项目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2.3.2 调查内容

(1) 大气环境：厂界无组织 TSP。

(2) 水环境：地下水。

-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 (4) 声环境：场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5) 生态环境：采掘场、排土场等生态修复。

2.4 调查方法及调查重点

2.4.1 调查方法

调查主要采取资料调研、现场勘察、环境监测与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2.4.2 调查重点

-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 (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 (3) 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其变化情况调查，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调查。
- (4) 工程实际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变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试运行效果调查。
- (6) 工程试运行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煤炭开采地表沉陷、矸石场复垦情况，对生态和地下水影响情况调查。
- (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提及或对环境影响估计不足，但实际存在的严重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调查。
- (9)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土壤的相关环保设施以及排放情况。

2.5 验收标准

2.5.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矿界范围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其他, $\text{pH}>7.5$); 其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煤炭开发及地面生产系统大气污染物及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改扩建标准;

2、矿坑水处理后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扩、改)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2.6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勘察,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1)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扩1km评价范围内涉国家二级公益林117.09 hm^2 ,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基本草原。

(2) 地下水保护目标:

矿区周围均已接通自来水管网, 水井功能均为灌溉水井。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采掘场、行政办公区、选煤厂、储煤场周围 200m 范围及进场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声环境。

（4）大气环境保目标：

朝脑梁村、郝家阴湾、辛家梁、全家圪旦、神山村。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6-1 及图 2.6-1、图 2.6-2、图 2.6-3。

表2.6-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矿区方位及距离				保护要求
				矿区内	一采区	二采区	三采区	
环境空气	朝脑梁村	20户（60人）	二类	/	ESE 2.80km	S2.25km	S0.17km	居住区总悬浮物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郝家阴湾	8户（21人）	二类	/	E6.17km	E3.41km	E1.85km	
	辛家梁	21户（54人）	二类	/	NE6.25km	NE2.64km	NE1.83km	
	全家圪旦	48户（162人）	二类	/	NE7.37km	NE4.06km	NE3.22km	
	神山村	4户（10人）	二类	/	NW5.41km	NW3.91km	NW7.02km	
地下水	1#水井	饮用水井	III类	/	NE3.71km	N0.36km	N2.23k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水井	饮用水井	III类	/	S1.05km	SW2.75km	SW2.06km	
	3#水井	饮用水井	III类	/	ESE2.80km	S0.17km	S2.25km	
	4#水井	饮用水井	III类	/	W2.71km	W4.34km	W4.78km	
	5#水井	饮用水井	III类	/	NW4.44km	NW3.02km	NW5.58km	
	6#水井	饮用水井	III类	/	NE5.08km	E1.75km	NE1.05km	
	评价范围内的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潜水、承压水含水层具有供水意义							
声环境	朝脑梁村	20户（60人）	二类	/	ESE 2.80km	S2.25km	S0.17k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采掘场、行政办公区、选煤厂、储煤场周围200m范围及进场道路两侧200m范围内声环境。							
生态	公益林	评价范围内国家二级公益林117.09hm ² ，矿区范围内国家二级公益28.94hm ²	/	三采区、边角资源区内28.94hm ²	现火区排土场西0.8km	二采区东0.33km	边角资源区0.99km、三采区0.39km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占地手续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角百灵	/	露天矿境界内及其边界外扩1000m评价区内				进行有效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加强管理，严禁捕猎
		蒙古兔	/	露天矿境界内及其边界外扩1000m评价区内				
		交通设施	潮脑梁至冯家渠	/	矿区东北侧边界附近，矿区范围内长5.2km，46号			

			一级公路		区块范围内公路两侧留宽度100m的围护带	
		输电线路	神竹线35KV	/	西北东南向穿越矿区二采区、三采区，矿田范围内5.1km	维持现有功能，2023年改线
			313敖包梁35kv线	/	南北向穿越矿区三采区、边角资源区，矿田范围内2.2km	维持现有功能，2026年改线
			324敖包梁35kv线	/	南北向穿越矿区三采区、边角资源区，矿田范围内2.2km	维持现有功能，2026年改线
			神铜线35KV	/	东西向穿越南部三采区，矿田范围内1.2km	维持现有功能，2026年改线
			北神线110KV	/	东西向穿越南部三采区，矿田范围内1.2km	维持现有功能，2026年改线
			神麻I回314	/	西北东南向穿越南部三采区，矿田范围内1.6km	维持现有功能，2026年改线
			神麻II回323	/	西北东南向穿越南部三采区，矿田范围内1.6km	维持现有功能，2026年改线
			311神-潮35kv线	/	西北东南向穿越南部三采区，矿田范围内1.1km	维持现有功能，2026年改线
		321神-潮35kv线	/	西北东南向穿越南部三采区，矿田范围内1.1km	维持现有功能，2026年改线	
		评价范围内林草地、植被、土地资源、野生动物	/	露天矿境界内及其边界外扩1000m形成的区域	进行有效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加强管理，严禁捕猎	
土壤	污染影型	行政办公区、选煤厂、现有办公区边界外扩200m范围内的草地和灌木林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
		矿区范围内的草地和灌木林地				
	生态影响型	矿区边界外扩2km评价范围内的草地和灌木林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表 2.6-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水体功能区划	特征	相对位置图	保护要求
1	西库伦沟	贯穿矿区中部,二采区 三采区西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功能	属黄河水系,为 季节性河流,受 降雨影响较大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全部回用,矿坑水处理后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洒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在河道内采矿、排土,不影响河道行洪。

2.7 验收调查重点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重点就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 （1）核查工程实际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是否发生变更；
- （2）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
- （3）生产、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配备和达标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予其他环境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
- 2、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 3、建设规模：210 万 t/a
- 4、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 5、服务年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单斗—汽车开采工艺
- 6、项目投资：本次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1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3%。
- 7、开工、运行时间：产能核增于 2023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1 月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2.1Mt/a。

3.2 地理位置及交通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以下简称“嘉东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约 35km 处，东胜煤田铜匠川详查区东南部边缘，行政区划隶属于东胜区铜川镇，地理坐标为 E 110°12'37"~110°17'29"；N 39°48'20"~39°50'52"。

矿区西北部有主要交通干线 109 国道经过，经 G109 国道到包府(包头—府谷)公路约 15km，距包神(包头—神木)铁路潮脑沟集装站 35km，西距东胜区约 18km，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见图 3.2-1、交通位置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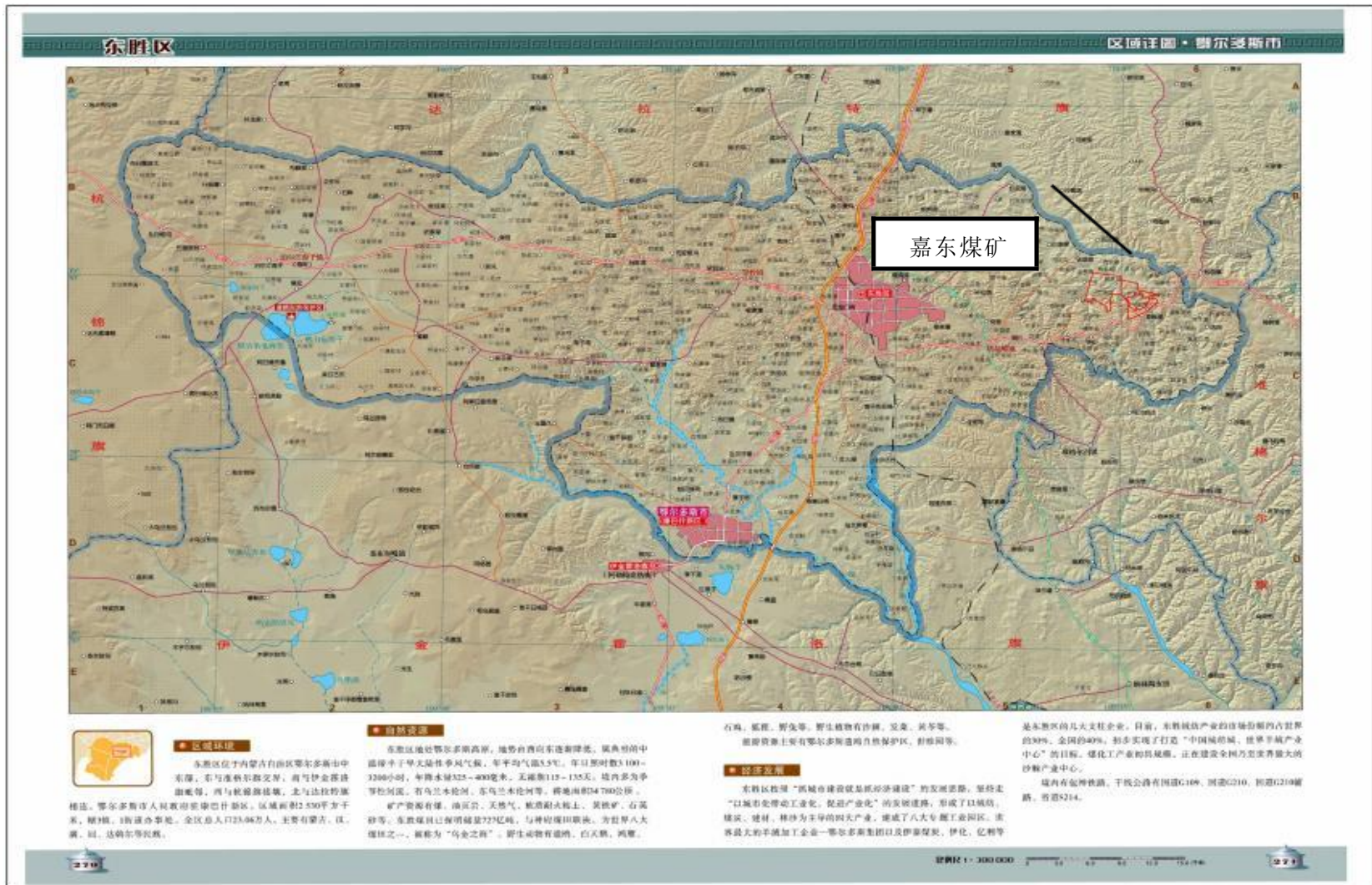


图3.2-1 地理位置图



图3.2-2 交通位置图

3.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由鄂尔多斯市嘉东煤矿（露天1.8Mt/a）与矿区东侧46号区块露天勘探区整合而成。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3.3-1。

表3.3-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栏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原有1.8Mt/a工程内容	改扩建2.1Mt/a工程内容	（2.1Mt/a）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的符合性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一采区 首采区布置在矿田中西部，初始拉沟接续四号治理区灭火工程，工作线在目前工程位置上近南北布置，向东推进。采区面积276.68hm ² ，可采毛煤量1863.68万t，服务年限9.41年，剥离量12067.43万m ³ ，平均剥采比6.48m ³ /t，达产时采场面积35.73hm ² 。	嘉东煤矿首采区工作线近东西向布置、向南推进，形成剥离台阶3个，工作线平均长度约450m。目前形成采煤台阶1个，开采6-2中煤层，工作线平均长度约400m，首采区最大开采深度约60m。矿田采用工作帮移动坑线多出入沟开拓方式。剥离台阶水平分层，台阶高度10m，采掘带宽度16m，最小工作平盘宽度36m，工作台阶坡面角（土）65°、（岩）70°。核增后（生产能力增至2.10Mt/a），在该工作线长度的情况下，年推进强度175m/a。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旧井田范围划分为首采区。原首采区2023年4月全部开采完成并完成复垦。	相符
		二采区 二采区面积200.84hm ² ，可采毛煤量749.25万t，服务年限3.78年，剥离量6198.163万m ³ ，平均剥采比8.27m ³ /t。现状已采完并进行了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二采区在嘉东煤矿矿田东北部与原46号区块无缝连接处，利用原遗留采场（含部分排土场），南北向布置工作线，向东南推进，推进到潮脑梁至冯家渠公路处时，转向南推进，年推进强度450m/a。地表境界东西长1100m，南北宽1400m，占地面积约181.3hm ² 。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旧井田范围划分为首采区，二、三采区位于东侧新扩区46号区块。煤矿扩大开采范围初步设计，将开发利用方案的（环评阶段）二采区调整为扩建后的首采区和二采区，其中首采区面积160.32hm ² ，二采区面积47.79hm ² （均在矿界范围内）。开采顺序为首采区一区→首采区二区→二采区一区→二采区二区，目前正	相符，二采区设计时划分为首采区和二采区，开采境界扩大。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10万t/a改扩建项目

					在开采首采区一区。利用原遗留采场（含部分排土场），南北向布置工作线，向东南推进。因为采区范围内存在无煤区、灾害治理区和未取得征地手续等原因，造成工作线变短，年推进强度变为760m/a，年度开采面积不变。至验收调查时首采区已开采面积为89hm ² 。	
		三采区	三采区面积46.56hm ² ，可采毛煤量60.74万t，服务年限0.31年，剥离量577.39万m ³ ，平均剥采比9.51m ³ /t。基建期剥离量总计211.35万m ³ 。现状已采完并进行了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三采区拉沟方向为三采区西北侧，东北至西南向布置工作面，沿东南方向推进，年推进强度130m/a。地表境界东西长2400m，南北宽500m，占地面积约270.2hm ² 。最终地表境界面积390.89hm ² ，最大开采深度140m，最终帮坡角38°。	三采区未开始开采。	三采区未开始开采
	选煤厂	/		配套建设规模为210万t/a选煤厂，采用跳汰选煤工艺，位于资源扩区范围内中部，占地面积约7.06hm ² ，选煤厂工业场地由北至南大致分为三个功能区：原煤储运区、生产区和产品煤储运区。原煤储运区位于选煤厂工业场地北侧，主要包括原煤储煤棚和带式输送机走廊等；生产区位于选煤厂工业场地中部，主要包括筛分间、主厂房、浓缩车间及泵房、化验室、电气楼、煤泥棚、材料配件库及机修车间以及联系各建、构筑物间的胶带走廊等；产品煤储运区位于选煤厂工业场地南侧，主要包括转载点、精煤棚以及联系各建、构筑物间的胶带走廊等。	未建设选煤厂，建成后验收。	不纳入本次环评
	内排土场		内排土场布置在首采区西南部，达产时，内排土场面积为13.88hm ² 。露天	利用嘉东煤矿西北部的排土场作为追踪式内排的内排土场，该排土场为原采场临时排土场所，已经过复垦但未	利用嘉东煤矿西北部的排土场作为内排土场，至验收调查期目前排弃标高利用嘉东煤矿西北部的排土场	相符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10万t/a改扩建项目

		矿目前全部内排,已经形成25.06hm ² 的三采区排土场、25.71hm ² 的火区排土场、484.32hm ² 的内排土场。排土台阶3个,台阶高度15~20m,台阶坡面角33°,采用边缘式排土方式进行排土。现状内排土场已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进行验收,二采区开采时,对其进行加高加宽,实现追踪式内排。开采结束后矿区内排土场面积439.9hm ² ,内排土场台阶高20m,最小平盘宽度50m排土场最终边坡角取25°。	1360-1440m,5个台阶,台阶高度20m;坡度25°;排土量约900万m ³ 。已复垦的面积约为30hm ² 。	
	表土堆放区	位于现有储煤场东北部,面积为1.20hm ² ,堆高10米,表土存放量约12万m ³ 。	本次资源扩区总共需产生表土量约1200万m ³ ,存放于临近采坑内排土场,边开挖边存放边复垦消耗。	位于首采区西侧1440排土场内,面积为1.20hm ² ,堆高10米,表土存放量约10万m ³ 。	表土场位置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工业场地	矿田东南端,占地面积1.83hm ² ,设有行政福利区、仓库区、给排水及供热供电设施等。	原露天矿工业场地、爆破材料库、油库均已于2021年5月拆除,现已在矿区北部新建办公生活区,设办公室、宿舍、食堂及浴室、会议室、材料库、锅炉房、危废库、调度室等,设施齐备,呈庭院形式布置,环境独立整洁。锅炉房设拟采用电锅炉取暖及供应热水。	与环评一致,采用型号为HW-240的电锅炉取暖、供应热水。	相符
	油库	利用原有灭火工程油库,位于首采区北500m处,建有2个5t油罐,由当地石油部门按时供应。			
	爆破材料库	利用原有灭火工程爆破材料库,为独立区域,位于首采区东南约800m处,由4m宽砂石路与运煤道路连通,库存量为10吨,主要有炸药库、起爆材料库(半地下)、安全值班室。			
	选煤厂	/	选煤厂拟建80×70m全封闭原煤棚;100×100m全封闭精煤棚;7×8m矸石方仓;323m全封闭带式输送走廊;42m ² 和36m ² 2个转载点;738m ² 煤泥棚。	未建设选煤厂,二期工程验收。	不纳入本次验收
	储煤场	储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长680m、宽70m、高8m,洒水车洒水	本次资源扩区后留用原有储煤场,用作本项目产品煤暂存及周边煤矿储产	储煤场位于矿区南部,依托原有储煤场,用作本项目产品煤暂存及周边煤矿储产品煤周转,用地面积为	干选设备编制独立环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10万t/a改扩建项目

储运工程		抑尘。	品煤周转，储煤场位于矿区南部，一采区西北侧，用地面积为4.26hm ² ，由1座1.14hm ² 全封闭储煤棚、1100m ² 全封闭卸煤台、155m全封闭输煤栈桥以及配套的筛分、运输设备组成。	4.26hm ² ，在1座1.12hm ² 全封闭储煤棚，建有半封闭卸料口、40m全封闭输煤栈桥以及配套的筛分、干选设备，运输设备组成。储煤场东南侧设置长约400m、高8m防风抑尘网。	评，不纳入本次验收，其余相符
	场外联络路	矿区向西 35km 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包神铁路由此通过，向南约 1.4km 为 109 国道。	潮脑梁至冯家渠一级公路有 2.98km 自 46 号区块内通过，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30m。本项目利用现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矿区内道路	场区内需修建露天采场至工业场地及储煤场连接道路，设计矿山道路等级为三级，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最小曲线半径 20m，最大纵向坡度 8%，路面宽度 13m，路基宽度 18m，竖曲线半径 500m，停车视距 30m，会车视距 60m，总 4030m。	矿区现有道路 6.4km，其中 2.2km 水泥路，4.2 公里砂石路，路面宽 12m，面积 7.68hm ² ，本次扩建 46 号区块设置矿区道路 1.8km，为水泥路，路面宽 12m，面积 2.16hm ² 。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矿区总用水量 330m ³ /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0m ³ /d，矿区道路及采场防尘洒水用水量为 300m ³ /d，场地绿化用水量 10m ³ /d。生产生活用水均外购，水车拉运。	东胜区自来水公司提供，由煤矿水车自铜川镇取水点（水鹤）取水运至煤矿生活区。生产用水主要来自沉淀后的矿坑汇水，绿化用水和部分选煤用水外购新鲜水。	煤矿生活用水由东胜区自来水公司提供，由煤矿水车自铜川镇取水点（水鹤）取水运至煤矿生活区。生产用水主要来自沉淀后的矿坑涌水，绿化和抑尘用水外购（购于民达煤矿中水池）。	相符
	排水	生活污水 矿区北部新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m ³ /d，集中收集至现有办公区西北部两个 50m ³ 地埋罐内，委托鄂尔多斯市四方通达清运有限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计 525 人，生活用水、餐厅废水、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0.40m ³ /d（16632m ³ /a），经行政办公区拟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洒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水经两个 50m ³ 的玻璃罐收集后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10万t/a改扩建项目

				要求后,用于采掘场洒水、地面冲洗水。		
		矿坑涌水	验收时无矿坑水,未设置矿坑水处理设施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正常矿坑水量为856.35m³/d,矿坑水由排水沟直接经端部排往地表或经坑底集水坑汇集,在采坑低洼处施工1000m³集水坑,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产生少量矿坑水,矿坑水由排水沟直接经端部排往地表或经坑底集水坑汇集,在采坑低洼处施工400m³集水坑,满足矿坑水储存要求,水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一个30m³,一个50m³的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相符
	供热		采用电锅炉采暖及供应热水	办公区采用功率为240千瓦电锅炉,选煤厂办公楼、控制室采用电暖气和柜式空调器采暖,厂区其余建筑车间采用电暖风机采暖,电暖风型号暂按D-20。	办公区采用型号HW-240,功率为240千瓦电锅炉采暖、供水;施工队采用型号XH-100,功率为100千瓦电锅炉采暖、供水。	相符
	供电		在露天矿封闭式储煤棚南侧建有10kV箱式变电站1座,10kV电源引自神山110kV变电站10kV侧,线路长度约5km。380V向封闭式储煤棚内分级筛、胶带输送机等用电设备供电。在采场东侧非工作帮设10kV箱式变电站1座,双回路10kV电源引自潮脑梁35kV变电站10kV侧。	电源引自潮脑梁35kV变电站,煤矿封闭式储煤棚南侧建有10kV箱式变电站1座,10kV电源引自神山110kV变电站10kV侧,采用LGJ-70型钢芯铝绞线架空线路,线路长度约5km。选煤厂新建两回10kV电源引自潮脑梁乡变电站不同段母线。两回供电电源采用10kV LGJ-185钢芯铝绞线,双回路共杆架设,同时工作,距离约6km。	电源引自潮脑梁35kV变电站,煤矿封闭式储煤棚南侧建有10kV箱式变电站1座,10kV电源引自神山110kV变电站10kV侧,采用LGJ-70型钢芯铝绞线架空线路,线路长度约5km。选煤厂供电工程暂未开始。	采煤工程相符
		掘场粉尘	采用微差爆破技术,并在采掘面和装卸过程中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	采掘场表层剥离时进行洒水抑尘,钻孔选用液压潜孔钻机并采用水冷;爆破采用微差控制爆破技术,临近边帮时采用预裂爆破设计,并在爆破现场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采用机械式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的方法。内排土场在排土过程中定期进行碾压,已	采掘场表层剥离时进行洒水抑尘,钻孔选用空气压缩钻机;爆破采用微差控制爆破技术,临近边帮时采用预裂爆破设计,并在爆破现场洒水。采用机械式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内排土场在排土过程中定期进行碾压,已经结束排弃的排土	基本符合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10万t/a改扩建项目

环 保 工 程	废气			经结束排弃的排土场平台，在不影响整个露天矿排土作业的情况下及时覆土绿化。	场平台，在不影响整个露天矿排土作业的情况下进行了覆土绿化。	
		选煤厂	/	选煤厂设全封闭储煤棚、全封闭输煤栈桥、全封闭车间及封闭皮带传送，储煤棚、选煤车间、各转载点等易起尘点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	未建设选煤厂，二期工程验收。	不纳入本次验收
		储煤场	储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长680m、宽70m、高8m，储煤场内设1座全封闭储煤棚，洒水车洒水抑尘。	与现状一致，1座1.14hm ² 全封闭储煤棚、1100m ² 全封闭卸煤台、155m全封闭输煤栈桥；本次要求配套的破碎筛分设备全设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内部安装了4台喷雾降尘装置。	1座1.14hm ² 全封闭储煤棚、卸料口、40m全封闭输煤栈桥；破碎筛分设备全设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内部安装了4台喷雾降尘装置。	利旧，相符
		道路扬尘	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过程中车辆全部由篷布遮盖，进场道路为硬化路面，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运输过程中车辆全部由篷布遮盖，道路硬化，路面8台水车洒水抑尘。	相符
	废水	生活污水	原工业场地已于2021年5月拆除，现在矿区北部新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0m ³ /d，集中收集至现有办公区西北部2个50m ³ 地理罐内，委托鄂尔多斯市四方通达清运有限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行政办公区拟建一座型号为DST-60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60m ³ /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全部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洒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采掘场洒水、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建设。生活污水委托鄂尔多斯东胜区市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矿坑涌水	验收时无矿坑水，未设置矿坑水处理设施。而是在内排土场上方设置了2个50m ³ 储罐用于收集雨季的地表径流汇水，经初步沉淀后由泵泵往内排土场上方的储罐储存，并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内排土场抑尘和绿化。	采坑低洼处施工1000m ³ 集水坑，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扩、改）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采坑低洼处施工400m ³ 集水坑，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储罐储存，一个50m ³ ，一个30m ³ ，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满足《煤炭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扩、改）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用于矿区生产用水。验收调查时无矿坑涌水，只在雨季产生少量积水。	相符
	选煤厂地面冲洗废水	/	选煤厂生产车间及栈桥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92 m ³ /d（16632 m ³ /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采掘场棚洒水。	未建设选煤厂，二期工程验收。	不纳入本次验收
固废	剥离土岩	达产时剥离土岩12.24Mm ³ /a，排入内排土场，分层堆存并压实覆土造地	达产时剥离土岩23600万t，排入内排土场，分层堆存并压实覆土造地	年剥离量2200万m ³ ，排入内排土场，分层堆存并压实覆土造地。	相符
	矸石	/	选煤厂矸石产生量为26.60万t/a，回填采坑	未建设选煤厂，二期工程验收。	不纳入本次验收
	锅炉灰渣	原环评批复锅炉灰渣产生量为186.0t/a，用于铺路。锅炉房已拆除，在矿区北部新建办公生活区，设锅炉房，拟采用电锅炉采暖及供应热水，	/	/	相符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10万t/a改扩建项目

			无锅炉灰渣产生。			
		煤泥	/	矿坑涌水、选煤厂地面冲洗水处理煤泥产生量为3.49t/a，属于一般固废462-001-62，拌入产品外售。	未建设选煤厂，二期工程验收。	不纳入本次验收
		生活垃圾	产生量18.16t/a，定期收集后交由鄂尔多斯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产生量86.63t/a，定期收集后交由鄂尔多斯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产生量30.23t/a，用于排土场复垦，改善表土养分，原工业场地已于2021年5月拆除，现在矿区北部新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东胜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	行政办公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3.16t/a，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建设。所以不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	不纳入本次验收
		危险废物	洗车废水污泥产生量1.86t/a，全部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回收处置。	产生废矿物油约为5t/a，废油桶100个	废机油约2吨，废油桶0.5吨，约32个，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相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不变	不变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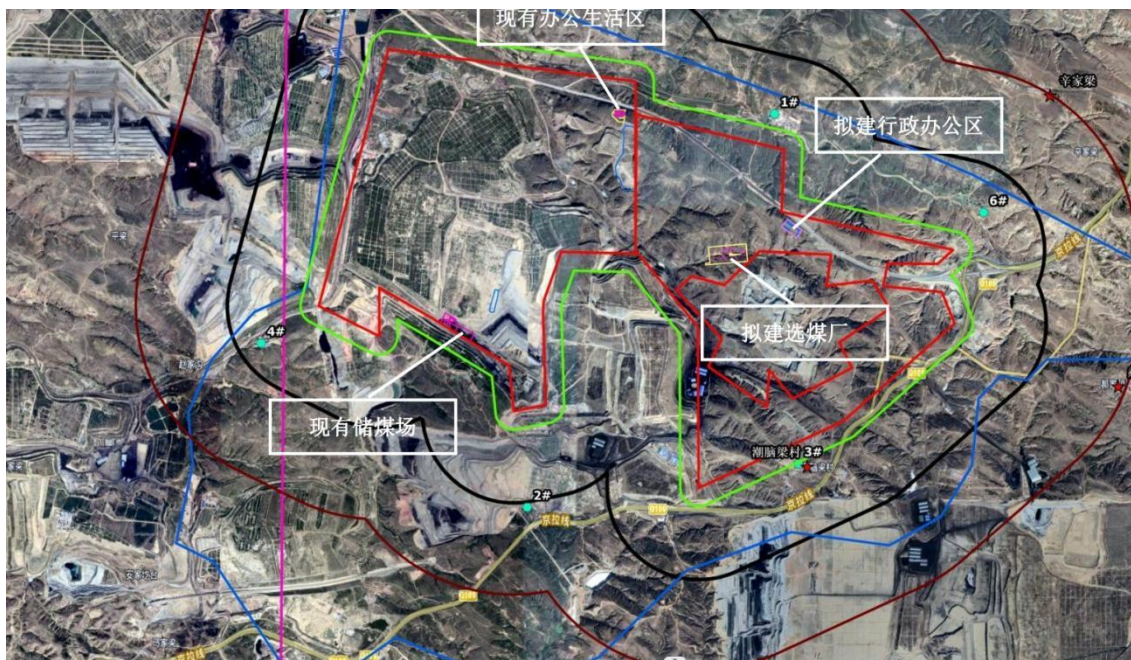
3.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嘉东煤矿现有劳动定员 216 人。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3.5工程分析

3.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主要包括露天矿采掘场、行政办公区等。矿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5-1。



3.5-1 平面布置见图

1、采掘场

嘉东煤矿矿区面积 13.877km²，原嘉东煤矿井田范围已开采完毕，资源扩区后按初设要求共划分为三个采区，其中环评报告中的二采区调整为扩建后的首采区和二采区，矿区东南部范围为三采区。

(1) 首采区采掘场

嘉东煤业扩大开采范围初步设计，将环评报告的二采区调整为扩建后的首采区和二采区，其中首采区面积160.32hm²。目前正在开采首采区。利用原遗留采场（含部分排土场），南北向布置工作线，向

东南推进。至验收调查时首采区已开采面积为89hm²。

(2) 二采区未开始开采

(3) 三采区未开始开采

2、排土场

利用嘉东煤矿东北部的排土场作为内排土场，内排土场台阶高20m，5个台阶，排土场最终边坡角取25°。

3、表土堆存场地

位于首采区西侧1440排土场内，面积为1.20hm²，堆高10米，表土存放量约10万m³。

4、行政办公区

现有办公生活区位于现嘉东矿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1.53hm²，设有会议室、办公室、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锅炉房、危废库等，均为钢结构的单层建筑，高约3米。

5、储煤棚

矿区现有储煤场位于矿区南部，由1座1.14hm²全封闭储煤棚以及配套的筛分、运输设备组成，本次资源扩区后留用。

6、道路

(1) 场外联络道路

潮脑梁至冯家渠一级公路有2.98km自46号区块内通过，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30m。本项目利用现有道路。

(2) 矿区内道路

嘉东矿区现有道路6.4km，其中2.2km水泥路，4.2公里砂石路，路面宽12m，面积7.68hm²，本次扩建46号区块设置矿区道路1.8km，为水泥路，为水泥路，路面宽12m，面积2.16hm²。

3.5.2 露天矿工程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动工，预计 2024 年 11 月生产能力到 210 万吨/年。

3.5.2.1 采区划分和开采顺序

根据圈定的露天开采境界及现状图，矿区划分 3 个采区开采，其中首采区位于矿区北部，潮冯公路西侧，二采区位于潮冯公路东侧，三采区位于矿区南部。首采区沿煤层走向布置工作线，向东向南推进；二采区沿煤层露头布置工作线，向西向南推进；三采区近东西向布置工作线，向东南推进直至露天矿开采完毕。

由于三个采区分布相对独立，且都有煤层露头出露，采区过渡方式为重新拉沟的过渡方式，在当前采区开采即将结束时，在下一个采区提前拉沟基建，保证采煤的接续，但不能两个分区同时出煤。

按照本矿具体条件，开采顺序为：首采区一区→首采区二区→二采区一区→二采区二区→三采区。

3.5.2.2 开采工艺及开采方法

本项目采用露天剥离方式，单斗-卡车间断式开采工艺。项目资源扩区前后开采方法与开采工艺不变。

（1）剥离方式

本矿露天开采范围内煤层上部以岩石和松散层为主。露天采场开挖前对其表土进行剥离，堆存于现嘉东矿区东南侧的表土土存放区。

露天矿均采用单斗——汽车开采工艺进行剥离。剥离方式为水平划分台阶，台阶高 10m，采掘带宽度 12m，岩石台阶需要爆破作业，流程为：单斗端工作面采装剥离物至汽车，排至内排土场。在生产中需随时用推土机处理尖灭部位与内排土场的联系。顶部台阶高度大于 10m 时，不超过 2m 则用推土机降段，超过 2m 时分为两个台阶开采。

煤层顶部剥离台阶随煤层的起伏会出现一定的台阶超高或降低，降低的情况可维持正常推进。超高时，为了保持剥离台阶 10m 则会出现小三角台阶，这样仍需推土机或装载机降段，处理的方法为：与上部台阶一并发炮，上部台阶推开一定宽度（30m 以上）后用推土机堆起，然后用装载机或液压铲进行装车。

（2）采煤方法

根据煤层赋存条件，为了减少煤的损失和贫化，采用顶板露煤、倾斜分层的方法，台阶高度按自然厚度划分，采掘带宽度 10m，最小工作平盘宽度 36m，工作台阶坡面角 70° 。按自然厚度倾斜分层，推土机清理煤顶后，经松动爆破后由 3.0m^3 挖掘机进行采掘和装车，由汽车经移动坑线和端帮道路去往工业场地储煤棚。

3.5.2.3 开采进度计划

露天矿开采剥离物以混合分层划分台阶，煤为倾斜整层开采，一次采全高，煤层上部剥离台阶一律采用水平分层。工作面剥离方式为 3.6m^3 以上挖掘机采挖，端工作面平装车方式。根据煤矿目前采剥工程位置和煤量、剥离部位分布，编制了全矿的开采进度计划。

表3.6-1 开采进度计划表

项目		基建期	生产期											
		基建年	达 1	达 2	达 3	达 4	达 5	达 6	达 7	达 8	达 9	达 10	达 11	达 12
剥离量 (10 ⁴ m ³)	表土	76.42	99	99	99	99	160.92	315.54	315.54	234	234	234	162	68.289
	剥离岩石	270.93	891	891	891	891	1448.3	2839.86	2839.86	2106	2106	2106	1458	614.601
	剥离量合计	347.35	990	990	990	990	1609.2	3155.4	3155.4	2340	2340	2340	1620	682.89
	剥离量累计	347.35	1337.35	2327.35	3317	4307.35	5916.6	9071.95	12227.35	14567.35	16907.35	19247.35	20867	21550.24
原煤量 (10 ⁴ t)	年度原煤量	28.5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04.36
	原煤量累计	28.5	208.5	388.5	569	748.5	928.5	1108.5	1288.5	1468.5	1648.5	1828.5	2009	2112.86
生产剥采比 (m ³ /t)			5.5	5.5	5.5	5.5	8.94	17.53	17.53	13	13	13	9	6.54
煤加权运距		3.56	3.3	2.91	2.84	3.15	3.45	3.71	3.53	4.01	3.92	3.87	3.87	3.87
单斗—卡车工艺剥离加权运距		2.55	2.32	2.76	2.54	2.6	3.57	2.93	2.85	2.95	2.95	2.88	2.88	2.88
作业方式 (外包/自营)		剥离全部外包/采煤全部自营												
设备型号	3.6m ³ 液压铲 (剥离)	5	17	17	17	17	27	59	59	43	43	27	27	10
	3.6m ³ 液压铲 (煤)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60t 卡车 (剥离)	12	38	39	38	39	70	142	140	104	104	104	71	28
	60t 卡车 (煤)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5
	钻机 (φ=120mm)	1	3	3	3	3	5	11	11	8	8	8	8	7

3.5.2.4 开采参数

(1) 台阶划分与高度确定

剥离台阶：水平分层，高度 10m；

煤台阶：倾斜分层，高度为煤层自然厚度。

(2) 台阶坡面角

台阶坡面角：（土） 65°、（岩） 70° 。

(3) 采掘带宽度

综合考虑作业设备的规格、采装作业条件等因素，确定其采掘带宽度为 10m。

(4)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设计确定煤、岩台阶最小平盘宽度均为 36m。

3.5.2.5 地面生产系统

矿区现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1.14hm² 的全封闭储煤棚以及配套的筛分、运输设备组成，本次资源扩区后留用。

3.5.2.6 煤矿的排水系统

(1) 地下水控制

根据本矿含水层特点及几年来煤矿的实际情况，露天矿开采不需要做疏干工程，将少量的地下涌水由排水沟直接经端部排往地表或经坑底集水坑汇集，在采坑低洼处施工集水坑，满足矿坑水储存要求，水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一个 30m³，一个 50m³ 的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2) 地面防洪排涝

在排土场上方坡地设置防洪堤，防止地表水进入排土场，并在排土场内设排水沟。排土场周围应修筑可靠的截泥、防洪和排水设施，

当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时，必须在排土之前用盲沟将水疏出。

3.6 公用工程

3.6.1 给排水

（1）生活用水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分为一般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和食堂用水，全矿劳动定员约 216 人，年工作 330d，生活用水量 $300 \text{ m}^3/\text{a}$ 。生活用水由东胜区自来水公司提供，煤矿水车自铜川镇取水点（水鹤）取水运至煤矿生活区。

（2）生产用水量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采场洒水、内排土场洒水、道路洒水、储煤场洒水以及厂区绿化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170 \text{ m}^3/\text{d}$ 。

（3）消防用水

室外消防用水量 20 L/s 计，室内消防用水量 10 L/s 计，消防防火水幕用水量 33.2 L/s 计，同一时间火灾的次数为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地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736.56 \text{ m}^3/\text{次}$ 。

3.6.2 排水工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计 216 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水。现有办公区西北部两个 50 m^3 地埋罐内，在行政办公区拟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前委托鄂尔多斯市四方通达清运有限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行政办公区拟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拉运至行政办公区拟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2）矿坑涌水

矿坑水由排水沟直接经端部排往地表或经坑底集水坑汇集，在采坑低洼处设置 400 m^3 集水坑，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

内排土场 1 个 30m³，1 个 50m³的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3.6.3 采暖

办公区采用功率为 240 千瓦电锅炉采暖，施工队采用功率为 100 千瓦电锅炉采暖。

3.6.4 供电

嘉东煤矿电源引自潮脑梁 35kV 变电站，嘉东煤矿封闭式储煤棚南侧建有 10kV 箱式变电站 1 座，10kV 电源引自神山 110kV 变电站 10kV 侧，采用 LGJ-70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线路，线路长度约 5km。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自身具体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中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中生产线布置、环境保护措施中的废气处置方式发生了变化，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到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即可。

表3.3-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设计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2.井（矿）田采煤面积增加1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3.增加开采煤层。	未变化	否
建设地点	4.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或各类场地位置变化。	本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和生产要求，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布置，表土场由临近采坑排土场移至1440排土场，仍属于采坑排土场，未导致新	否

		增占地。 选煤厂未建设，未增加新的占地，未导致污染排放量增加和新增污染物。 在井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煤矿扩大开采范围，初步设计中将开发利用方案的（环评阶段）二采区调整为扩建后的首采区和二采区，其中首采区面积160.32hm²，二采区面积47.79 hm²，三采区面积206.12 hm²，总开采面积减少157.96hm²（均在矿界范围内）。	
	5.首采区发生变化。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旧井田范围划分为首采区。首采区2023年4月全部开采完成并完成复垦。	否
生产工艺	6.开采方式变化：如井工变露天、露天变井工、单一井工或露天变井工露天联合开采等。	未变化	否
	7.采煤方法变化：如由采用充填开采、分层开采、条带开采等保护性开采方法变为采用非保护性开采方法。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等措施弱化或降低；特殊敏感目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措施变化。	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建设。生活污水委托鄂尔多斯东胜区市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排放量增加或新增污染物。	否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概况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约 35km 处，东胜煤田铜匠川详查区东南部边缘，行政区划隶属于东胜区铜匠川镇，其地理坐标为 E110° 12'37"~110°17'29"；N 39°48'20"~39°50'52"。该项目由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1.8Mt/a 露天矿与矿区东侧 46 号区块露天勘探区整合而成。整合后矿区范围由 43 个拐点坐标圈定，呈不规则多边形，东西最大宽约 7km，南北最大长约 5km，面积 13.877km²。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开采煤层为开采煤层为 5-1 上、5-1、6-1 下、6-2 中、6-2 下，开采标高 1450 m~1330 m，采用单斗-卡车工艺，可采储量 1959.5 万 t，设计生产能力 210 万 t/a，服务年限 8.9 年。矿山采用单斗—汽车开采工艺，开采境界平均长度为 1100m，开采境界平均宽度为 1400m，推进强度为 282m，工作线沿煤层走向布置，横向追踪式推进，采煤工作沿底板倾斜整层开采的方式。

项目总投资 114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2%。

4.2 项目环境影响回顾及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4.2.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原典型草原沙漠化控制生态工程区及准格尔黄土丘陵沟壑农田草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评价区生态系统主要有草地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及其他-裸地。由于受气候、土壤、人为等多方面的影响，其生态较为敏感性。

拟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原东北部，气候属中温带半干旱高原大陆性气候，区内地形总体趋势为东高西低，北部相对高、南部较低。矿区区域地貌属构造剥蚀丘陵区，地形起伏较大，地势相对较高，沟谷发育。

评价区的植被类型主要为典型草原植被，土地利用格局以草地、林地为主，植被覆盖率中度。典型草原植被面积为 1828.23hm²，占整个评价区的 43.83%，以克氏针茅群落占绝对优势，伴生物种有猪毛蒿、尖叶胡枝子、细叶远志、糙隐子草、阿尔泰狗娃花、山苦荬、地梢瓜、赖草、洽草、糙叶黄芪、扁蓄豆、矮葱、短花针茅、栉叶蒿、狗尾草、牻牛儿苗等。其次为羊草群落，面积分别为 696.12hm²，占整个评价区面积的 16.69%。人工草地次之，面积为 967.96hm²，占整个评价区面积的 23.20%，植被主要为紫花苜蓿群落。其余依次为其他、落叶阔叶灌丛、常绿针叶林、落叶阔叶林，分别占评价区面积的 20.37%、9.66%、2.18%、0.50%，其中落叶阔叶灌丛以柠条锦鸡儿、沙柳群落为主，常绿针叶林以油松、樟子松群落为主，落叶阔叶林以小叶杨群落为主。

评价区处于暖温带向温带过渡带，该区域内野生动物在中国动物地理区划中属于古北界蒙新区，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和环境变迁，目前，该区的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种类较少。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记载，矿区哺乳类动物有蒙古兔、刺猬等；两栖类动物有青蛙、蟾蜍等；爬行类动物有荒漠沙蜥、荒漠麻蜥等；鸟类是本区的主要野生动物，主要有家燕、喜鹊、毛腿沙鸡、雉鸡、啄木鸟、石鸡、鹌鹑、麻雀等。这些野生动物广布于项目区的草地、灌丛、沙地等。其中大多数野生动物为广布种，无珍稀濒危动物。

4.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评价区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21 日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 TSP 未出现超标现象，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工程的地下水环境现状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23 日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各项监测项目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均满足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说明该地区地下水环境良好。

4.2.4 声环境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的监测数据。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在 44dB（A）~51dB（A），夜间噪声在 40dB（A）~44dB（A）间，在所监测的 20 个监测点中，昼、夜间噪声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选煤厂（柱状样）、现有工业场地危废库（柱状样）、拟建办公生活区危废库（柱状样）、46 号区块（表层样）1#、46 号区块（表层样）2#、46 号区块（表层样）3#，6 个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能

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矿区南侧（表层样）、矿区南侧（表层样）、矿区北侧（表层样）、矿区东南侧（表层样）4个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井田开采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3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4.3.1 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来看，矿区地处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的地带，伴随着主导产业的发展，可能带来的生态问题主要有天然植被破坏、现存的自然植被被人工植被取代；造成区域水土流失加剧；煤矿开采造成的大面积的土地利用格局改变，从而破坏生态景观等。

开采过程中，采掘场的挖掘和排土场的堆土，会破坏地表和植被，加重水土流失。这些问题如果处置不当，就会使区域生态环境失衡、生存环境恶化，使本来就比较脆弱的生态系统承受更为严峻的压力。但伴随着矿区的开发，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及时进行绿化恢复将对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补偿。

4.3.2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采掘场扬尘、储煤棚粉尘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采掘场表层剥离时进行洒水抑尘，钻孔选用液压潜孔钻机并采用水冷；爆破采用微差控制爆破技术，临近边帮时采用预裂爆破设计，并在爆破现场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采用机械式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的方法。内排土场在排土过程中定期进行碾压，已经结束排弃的排土场平台，在不影响整个露天矿排土作业的情况下及时覆土绿化。

选煤厂设全封闭储煤棚、全封闭输煤栈桥、全封闭车间及封闭皮带传送，储煤棚、选煤车间、各转载点等易起尘点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过程中车辆全部由篷布遮盖，进场道路为硬化路面，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粉尘排放量较少。

4.3.3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行政办公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0\text{m}^3/\text{d}$ ($16632\text{ m}^3/\text{a}$)，经行政办公区拟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采掘场洒水、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矿坑水量为 $856.35\text{m}^3/\text{d}$ ($28.26\text{ 万 m}^3/\text{a}$)，矿坑水由排水沟直接经端部排往地表或经坑底集水坑汇集，在采坑低洼处设置 1000m^3 集水坑，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 2 个 50m^3 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满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扩、改)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洒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选煤厂生产车间及栈桥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92\text{ m}^3/\text{d}$ ($16632\text{ m}^3/\text{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采掘场洒水。

4.3.4 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正常生产时，工业场地、行政办公区、采掘场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5 固体废弃物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剥采土石、矸石、煤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剥采土石、

矸石均排至嘉东煤矿内排土场，回填露天采坑；煤泥全部掺入末煤产品销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4.3.6 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地面生产系统主要噪声源包括筛分、破碎、风选车间等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噪声；综合治理噪声，优先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振动小、低噪音的设备。对于强噪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阻尼、减振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车间的值班室噪声限值为 70dB（A），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7 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矿田露天开采对土壤产生的生态影响开采扬尘通过大气沉降、地表淋溶作用使周围土壤酸化和碱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规范危废间、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建设，采取本次报告提出的分区防渗和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后，可在源头减少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3.8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从前期的现场调查开始一直到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完成，在整个环评的各个阶段均进行了充分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组织完成，采取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布环评信息等方式进行。

公告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预防与治理措施、评价结

论、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报告电子版文件链接地址、公众参接待和报告书查阅点地址和期限、公众意见调查表、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等有关内容。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接到公众的来电，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和信件。

5 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5.1 环境空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5.1.1 采掘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采掘场表层剥离时进行洒水抑尘，钻孔选用空气压缩钻机；爆破采用微差控制爆破技术，临近边帮时采用预裂爆破设计，并在爆破现场洒水。采用机械式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的方法，水车洒水。内排土场在排土过程中定期进行碾压，已经结束排弃的排土场平台，在不影响整个露天矿排土作业的情况下及时覆土绿化。



覆土绿化



洒水车

5.1.2 排土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堆弃土石方进行洒水压实，配套洒水设备，由专人负责，根据气候特征调节次数，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

(2) 对到标高区域及时复垦；

(3) 排土场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确保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并正常运行。



雾炮车



排土场监控



排土场复垦绿化（引用企业照片）

5.1.3 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矿区内部运输道路采用砂石铺设并进行压实，洒水车定时洒水；
- （2）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控制载重；
- （3）道路出现损坏及时修复。



加盖篷布

5.1.4 储煤棚暂存、转运、破碎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半封闭卸煤台、全封闭储煤棚、全封闭输煤栈桥，各转载点等易起尘点安装了 4 台雾炮机，运输过程中车辆全部由篷布遮盖，进场道路为硬化路面，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雾炮机



储煤棚监控



全封闭皮带，半封闭卸煤台

5.2水污染源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5.2.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辆清洗水集中收集至两个50m³ 地埋罐内，委托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区污水储存罐

5.2.2矿坑水

矿坑水由排水沟直接经端部排往地表或经坑底集水坑汇集，在采坑低洼处设置400m³ 集水坑，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一个30m³，一个50m³ 的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满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扩、改）标准 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洒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矿区生产用水。



排土场矿坑水储存罐

5.3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措施

(1) 岩土剥离物

岩土剥离物进行内排。

(2)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库

5.4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 采场噪声

选用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

(2) 交通噪声

对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措施

5.5 生态治理措施

(1)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厚度 1m，年剥离量 2200 万 m^3 ，排入内排土场，分层堆存并压实覆土造地。

(2) 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面积合计 30hm²，其中灌木林面积 18hm²，主要为沙棘，少部分为柠条；乔木林面积 12hm²，其中果树 9200 株，云杉 4000 株。边坡坡面扦插 1.5 米×1.5 米的沙柳网格。



植被恢复照片

5.6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2]47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6.1-1

表5.6-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开采范围进行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占用林地、草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本项目严格在开采范围内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已做好公益林等保护、恢复措施,未使其生态功能降低。本项目采取“边开采、边修复”措施,已对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等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播撒草籽,种植乔木。采掘场、排土场等达到标高后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经鄂尔多斯市林业局批准,合法占用林地、草地。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建立地下水长期跟踪监测机制,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周边区域供水安全。生活污水和矿坑涌水经相应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车间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储存池等实施一般防渗。	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建立了地下水监测方案,按计划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汽车清洗水由鄂尔多斯市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矿坑涌水由排水沟直接经端部排往地表或经坑底集水坑汇集,在采坑低洼处设置400m³集水坑,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库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储存池等实施一般防渗。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采用湿式凿岩和微差爆破工艺,对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限速限载、覆盖苫布、车身清洗等抑尘措施,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工业场地采用清洁取暖。原煤贮存采用全封闭储煤棚,煤炭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均配备喷雾除尘设施。在采掘场、排土场、储煤棚设置高清粉尘(扬尘)监视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采用湿式凿岩和微差爆破工艺,对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并及时进行压实覆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定期维护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限速限载、覆盖苫布。工业场地采用电锅炉取暖。原煤贮存采用全封闭储煤棚,煤炭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均配备雾炮机降尘。在采掘场、排土场、储煤棚设置了高清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矸石运往内排土场进行处置，排弃过程中矸石与剥离物混合后分层碾压并覆盖足够厚度剥离物，防止自燃。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方式优化爆破方案降噪。不产生矸石，无需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	----------

6 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16 日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审核制度。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2）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布点、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3）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使用的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2 监测分析方法

表6.2-1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AUW120D电子天平	$7\mu\text{g}/\text{m}^3$

表 6.2-2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pH 计 BLZ-SB-142 (3) -202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5mg/L	WFX-22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锌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mg/L	
锰		0.01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5mg/L	
镉		0.01mg/L	
六价铬		0.004mg/L	HGFI-10 流动注射分析仪 BLZ-SB-181(2)-20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色度 (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
浊度(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0.3NTU	WGZ-200A 型浊度计 BLZ-SB-51 (2) -201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mg/L	碱式滴定管 BLZ-SB-138 (1) -202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 BLZ-SB-99-2019
耗氧量 (COD _{M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酸式滴定管 BLZ-SB-140 (1) -2020 HWS-28 数显恒温 8 孔水浴 BLZ-SB-29-2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亚硝酸盐 (以N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121-2020
硝酸盐 (以 N 计)		0.016mg/L	
硫酸盐 (SO ₄ ²⁻)		0.018mg/L	

氯化物 (Cl ⁻)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0.002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121-20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BLZ-SB-33 (1) -20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SKM-500mL 数显恒温 6 联电热套 BLZ-SB-32 (1) -20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1mg/L	HGFI-10 流动注射分析仪 BLZ-SB-181 (1) -202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ML-2.4-4 型可调式电热板 BLZ-SB-75-20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DZKW-4 单列两孔数显恒温水浴锅 BLZ-SB-28 (2) -2015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ML-2.4-4 型可调式电热板 BLZ-SB-75-2015
钠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4-89	0.01mg/L	WFX-22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 铝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0.008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5) -2023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 BLZ-SB-58-2015 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LZ-SB-47 (2) -2017
菌落总数 (CFU/mL)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 μg/L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LZ-SB-103-2019
四氯化碳		1.5 μg/L	
苯		1.4 μg/L	
甲苯		1.4 μ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	LB-2 型二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BLZ-SB-104-2019
总β放射性		—	

表6.2-3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 BLZ-SB-85-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

表 6.2-4 土壤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无量纲)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FA214电子天平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FA214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水分		—	DHG-9070A电热鼓风干燥箱BLZ-SB-99-2019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AFS-230E原子荧光光度计BLZ-SB-65-2015 Touchwin2.0微波消解仪
汞		0.002mg/kg	BLZ-SB-42 (2) -2022 FA214电子天平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WFX-220A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10mg/kg	BLZ-SB-64 (2) -2022 FA214电子天平
镍		3mg/kg	BLZ-SB-21 (2) -2015 Touchwin2.0微波消解仪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WFX-220A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FA214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1121.16-2006	—	FA214电子天平 BLZ-SB-21（2）-2015 DHG-9070A电热鼓风干燥箱BLZ-SB-99-2019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3420A（FID）气相色谱仪 BLZ-SB-68-2015 MPE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BLZ-SB-133-2020 HPFE 06S 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 BLZ-SB-134-2020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WFX-20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2）-2022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2）-2015 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

6.3 污染物排放监测因子、布点、监测频次

6.3.1 废气污染源监测

表 6.3-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采掘场、储煤棚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6.3.2 噪声监测

表6.3-2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掘场、储煤棚四周外分别设 4 个监测点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6.3.3 土壤监测

表 6.3-3 土壤质量监测点位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有危废暂存间南侧	土壤：pH、干物质、含水率、砷、汞、铜、铅、镉、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等、共 50 项	监测 1 天，每天一次
选煤厂南侧		
拟建办公生活区危废库南侧		
矿田开采区北侧		

6.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表 6.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辛家梁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2 天

6.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6.3-5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上游矿区北 0.36km、地下水下游矿区南 0.21km、地下水侧向 0.51km	pH（无量纲）、色度（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浊度(NTU)、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SO ₄ ²⁻ ）、氯化物（Cl ⁻ ）、氟化物、碘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硒、铝、钠、铜、锌、铁、锰、铅、镉、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三氯甲烷（μg/L）、四氯化碳（μg/L）、苯（μg/L）、甲苯（μg/L）、总α放射性（Bq/L）、总β放射性（Bq/L）	监测1天，每天1次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表7-1-1 采坑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废气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3-14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4-1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						
		参照点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4-5-13	11:18-12:18	416	918	502	1008	592	918	502
	14:23-15:23	490	935	445	1025	535	958	468
	17:28-18:28	523	1008	485	1138	615	995	472
	20:33-21:33	548	987	439	1088	540	972	424
2023-5-14	10:00-11:00	427	924	497	1058	631	935	508
	13:05-14:05	468	955	487	1095	627	966	498
	16:10-17:10	547	997	450	1154	607	1055	508
	19:14-20:14	568	971	403	1114	546	997	429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表7-1-2 煤棚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废气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3-14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4-1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						
		参照点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4-5-13	12:19-13:19	424	1110	686	1325	901	1125	701
	15:21-16:21	496	1155	659	1367	871	1174	678
	18:22-19:22	570	1210	640	1397	827	1247	677
	21:23-22:23	502	1115	613	1321	819	1205	703
2023-5-14	10:46-11:46	438	1125	687	1337	899	1136	698
	13:47-14:47	505	1149	644	1353	848	1194	689
	16:47-17:47	587	1235	648	1381	794	1259	672
	19:48-20:48	549	1196	647	1341	792	1211	662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检测结果显示，项目采坑、储煤棚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1\text{mg}/\text{m}^3$ 、 $0.901\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7.2-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样品类型：噪声				
测 定 结 果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示意图				
检测 结果	测定时间		测定时间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4日	
测点 编号	测量值Leq		测量值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1.6	44.6	56.5	44.9
2	56.9	43.7	55.3	47.3
3	53.3	45.3	53.6	49.0
4	55.5	47.0	50.7	48.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65dB(A)，夜55dB(A)。				

表7.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样品类型：噪声				
测 定 结 果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测定时间		测定时间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4日	
测点编号	测量值Leq		测量值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4.7	42.6	53.7	43.8
2	55.3	43.2	52.9	42.7
3	53.8	44.8	54.3	44.6
4	56.4	42.9	55.2	44.3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65dB(A)，夜55dB(A)。				

检测结果显示：采坑、储煤棚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56.4dB(A)、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44.8dB(A)、49.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7.3-1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辛家梁
2024-1-11	205
2024-1-12	212

监测结果显示：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 $212\mu\text{g}/\text{m}^3$ ，满足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监测结果

7.3-2 上游矿区北0.36km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9-15	
采样点位	地下水上游矿区北 0.36km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无量纲）	7.5	6.5-8.5	达标
色度（度）	5	≤15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达标
臭和味	2.9	≤3	达标
浊度(NTU)	352	≤450	达标
总硬度	902	≤100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0.5	≤3.0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	0.462	≤0.50	达标
氨氮	1.32	≤2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1.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229	≤250	达标
硫酸盐（SO ₄ ²⁻ ）	196	≤250	达标
氯化物（Cl ⁻ ）	0.252	≤1.0	达标
氟化物	0.002L	≤0.08	达标
碘化物	0.003L	≤0.02	达标
硫化物	0.0003L	≤0.002	达标
挥发酚	0.001L	≤0.05	达标
氰化物	3.0×10 ⁻⁴ L	≤0.01	达标
砷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汞	4.0×10 ⁻⁴ L	≤0.01	达标
硒	0.092	≤0.20	达标
铝	146	≤200	达标
钠	0.05L	≤1.00	达标
铜	0.05L	≤1.00	达标
锌	0.22	≤0.3	达标
铁	0.01L	≤0.10	达标
锰	1.7×10 ⁻²	≤0.01	达标
铅	1.4×10 ⁻³	≤0.005	达标
镉	0.010	≤0.05	达标
六价铬	0.05L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100	达标
菌落总数（CFU/mL）	1.4L	≤60	达标
三氯甲烷（μg/L）	1.5L	≤2.0	达标
四氯化碳（μg/L）	1.4L	≤10.0	达标
苯（μg/L）	1.4L	≤700	达标
甲苯（μg/L）	0.028	≤0.5	达标
总 α 放射性（Bq/L）	<1.5×10 ⁻²	≤1.0	达标
总 β 放射性（Bq/L）	7.5	6.5-8.5	达标

7.3-3 下游矿区南0.21km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9-15	
采样点位	地下水下游矿区南 0.21km		
样品编号	BLJ-YSS-2024-006-DX-02-001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无量纲）	7.9	6.5-8.5	达标
色度（度）	5	≤15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达标
臭和味	2.2	≤3	达标
浊度(NTU)	414	≤450	达标
总硬度	614	≤100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1	≤3.0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	0.397	≤0.50	达标
氨氮	2.46	≤2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1.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76.0	≤250	达标
硫酸盐（SO ₄ ²⁻ ）	35.2	≤250	达标
氯化物（Cl ⁻ ）	0.032	≤1.0	达标
氟化物	0.002L	≤0.08	达标
碘化物	0.003L	≤0.02	达标
硫化物	0.0003L	≤0.002	达标
挥发酚	0.001L	≤0.05	达标
氰化物	3.0×10 ⁻⁴ L	≤0.01	达标
砷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汞	4.0×10 ⁻⁴ L	≤0.01	达标
硒	0.045	≤0.20	达标
铝	108	≤200	达标
钠	0.05L	≤1.00	达标
铜	0.05L	≤1.00	达标
锌	0.06	≤0.3	达标
铁	0.04	≤0.10	达标
锰	2.5×10 ⁻³ L	≤0.01	达标
铅	5.0×10 ⁻⁴ L	≤0.005	达标
镉	0.006	≤0.05	达标
六价铬	0.05L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100	达标
菌落总数（CFU/mL）	1.4L	≤60	达标
三氯甲烷（μg/L）	1.5L	≤2.0	达标
四氯化碳（μg/L）	1.4L	≤10.0	达标
苯（μg/L）	1.4L	≤700	达标
甲苯（μg/L）	0.027	≤0.5	达标
总 α 放射性（Bq/L）	0.073	≤1.0	达标
总 β 放射性（Bq/L）	7.9	6.5-8.5	达标

7.3-4 地下水侧向0.51km检测结果一览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9-15	
采样点位	地下水侧向 0.51km		
样品编号	BLJ-YSS-2024-006-DX-03-001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无量纲）	7.5	6.5-8.5	达标
色度（度）	5	≤15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达标
臭和味	2.6	≤3	达标
浊度(NTU)	247	≤450	达标
总硬度	918	≤100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5	≤3.0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	0.480	≤0.50	达标
氨氮	0.351	≤2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1.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131	≤250	达标
硫酸盐（SO ₄ ²⁻ ）	148	≤250	达标
氯化物（Cl ⁻ ）	0.611	≤1.0	达标
氟化物	0.002L	≤0.08	达标
碘化物	0.003L	≤0.02	达标
硫化物	0.0003L	≤0.002	达标
挥发酚	0.001L	≤0.05	达标
氰化物	3.0×10 ⁻⁴ L	≤0.01	达标
砷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汞	4.0×10 ⁻⁴ L	≤0.01	达标
硒	0.031	≤0.20	达标
铝	148	≤200	达标
钠	0.05L	≤1.00	达标
铜	0.05L	≤1.00	达标
锌	0.10	≤0.3	达标
铁	0.01L	≤0.10	达标
锰	2.8×10 ⁻²	≤0.01	达标
铅	1.1×10 ⁻³	≤0.005	达标
镉	0.029	≤0.05	达标
六价铬	0.05L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100	达标
菌落总数（CFU/mL）	1.4L	≤60	达标
三氯甲烷（μg/L）	1.5L	≤2.0	达标
四氯化碳（μg/L）	1.4L	≤10.0	达标
苯（μg/L）	1.4L	≤700	达标
甲苯（μg/L）	0.040	≤0.5	达标
总 α 放射性（Bq/L）	0.038	≤1.0	达标
总 β 放射性（Bq/L）	7.5	6.5-8.5	达标

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7.3-5 矿田开采区北侧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10-16		
采样点位	矿田开采区北侧		
样品编号	BLJ-YST-2024-003-TR-04-001		
单位：mg/kg（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 定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干物质（风干土）%	97.5%	—	—
水分（风干土）%	2.5%	—	—
干物质（新鲜土）%	97.2%	—	—
水分（新鲜土）%	2.8%	—	—
pH	8.6	—	—
砷	0.496	≤60	达标
汞	未检出	≤38	达标
铜	未检出	≤18000	达标
铅	未检出	≤800	达标
镉	0.24	≤65	达标
镍	32	≤900	达标
锌	76	—	—
六价铬	未检出	≤5.7	达标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29	—	—

7.3-6 矿田开采区北侧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10-16	
采样点位		现有危废暂存间南侧	
样品编号		BLJ-YST-2024-003-TR-01-001	
单位：mg/kg（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 定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干物质（风干土）	99.6%	—	—
水分（风干土）	0.4%	—	—
pH	8.5	—	—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29	—	—

7.3-7 选煤厂南侧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10-16	
采样点位		选煤厂南侧	
样品编号		BLJ-YST-2024-003-TR-02-001	
单位：mg/kg（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 定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干物质（风干土）	99.1%	—	—
水分（风干土）	0.9%	—	—
pH	6.6	—	—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140	—	—

7.3-8 拟建办公生活区危废库南侧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10-16	
采样点位		拟建办公生活区危废库南侧	
样品编号		BLJ-YST-2024-003-TR-03-001	
单位：mg/kg（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 定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干物质（风干土）	98.4%	—	—
水分（风干土）	1.6%	—	—
pH	7.7	—	—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103	—	—

检测结果显示：土壤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8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8.1 环境管理机构情况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矿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2 环境管理制度、档案情况

为促进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目标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制度、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塌陷治理管理办法、环境管理体系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等细则，全方位规范了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号为：91150602MA0MW4B61H001Y。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1506022022068L）。做了以下监测方案：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 1 次/季；生活污水、采坑水 1 次/季，地下水（对照井 1 次/年、污染控制井 2 次/年）；危废库土壤 1 次/年。2023 年 12 月开始委托内蒙古华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方案进行检测。

8.3 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排污口设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相关环保设施要按照管理要求完善相关标识挂牌，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调查目的

为了更客观的反映工程建设对场区周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

9.2 调查对象、范围

本改扩建项目将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到周边居民手中，针对个人共发放调查问卷 47 份，并收回 47 份，收回率 100%。

9.3 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问卷（个人）内容见表 9.3-1。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民族		职业		
家庭住址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2）扬尘						

() (3) 垃圾 () (4) 煤矸石 () (5) 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 无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 有 () (2) 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 有 () (2) 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 有 () (2) 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 满意 () (2) 不满意 () (3) 不关心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9.4 调查结果与分析

表 9.4-1 工业场地周边公众参与人员（个人）情况统计表

—	污染类型		污染情况				随意排污		对该矿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扬尘	噪声	严重	一般	可以接受	无影响	有	无	满意	不满意
人数	47	0	0	0	47	0	0	47	47	0
合计	47		47				47		47	

本项目建设单位针对可能受影响的周边村民为主要调查对象，主要职业为职员、个别为个体户，共发放了 47 份调查表。由调查统计结果可知，绝大多数人群认为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的施工期粉尘及道路扬尘对其产生了轻微可接受的影响；运行期未发现有随意排污、地下水井水未明显下降等现象；由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调查统计分析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周围绝大多数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9.5 建议

根据调查，所有被调查个人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环保工作表示满意。针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矿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问题：

调查阶段，部分村民反映工业场地、场外道路扬尘对其生产生活环境产生了轻微影响，在运行过程中矿方应加强环保管理，将对群众影响进一步降低，通过加强洒水，运输车辆应遮盖苫布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矿方的领导应多重视和加强环保工作，经常去现场巡查，矿方应重视并加以落实。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坑、储煤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1mg/m³、0.901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采坑、储煤棚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6.4dB(A)、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44.8dB(A)、49.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土壤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生态植被恢复良好。

10.3 建议

进一步落实生态恢复措施，继续加强排土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10万t/a项目				项目代码	49b31x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洗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煤炭2.1M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煤炭2.1M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内环审【202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78		所占比例（%）	7.52					
	实际总投资	11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73		所占比例（%）	7.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0MW4B61H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速率(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速率(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废机油														
	矸石														
锅炉灰渣、脱硫石膏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速率——万吨/年；废气排放速率——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速率——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联 系 人：晋程鹏

联系电话：13733296821

委托日期：2024.5

附件：

NO. J06YUUK78Z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CM4W4B61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登记、多
发、省心、更
便捷。

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金固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2〕47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地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原项目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矿区面积8.4574平方公里，生产规

- 1 -

模180万吨/年，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原环境保护部2011年8月以环审〔2011〕237号文件批复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2月以环验〔2013〕275号文件同意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12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名称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2022年5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2〕705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增为21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矿区面积增至13.877平方公里，剩余服务年限8.9年，配套同等规模选煤厂。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开采范围进行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占用林地、草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生态

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建立地下水长期跟踪监测机制，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周边区域供水安全。生活污水和矿坑涌水经相应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车间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储存池等实施一般防渗。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采用湿式凿岩和微差爆破工艺，对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限速限载、覆盖苫布、车身清洗等抑尘措施，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工业场地采用清洁取暖。原煤贮存采用全封闭储煤棚，煤炭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均配备喷雾除尘设施。在采掘场、排土场、储煤棚设置高清粉尘（扬尘）监视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矸石运往内排土场进行处置，排弃过程中矸石与剥离物混合后分层碾压并覆盖足够厚度剥离物，防

止自燃。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1〕237 号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整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你单位《关于报审〈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平张环字〔2011〕0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矿田面积 8.457 平方公里，矿田面积的 80% 位于国家规划的神东煤炭基地万利矿区，20% 位于鄂尔多斯市中东部地区地方露天煤矿规划区。本工程由原张大银煤矿、原苏勤煤矿和边角地段整合而成，依托原张大银煤矿和苏勤煤矿关闭后残煤自燃灭火工程的水源井、油库、

— 1 —

爆破材料库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掘场、内排土场、地面生产系统、工业场地等主体工程及其辅助设施;2台1吨/小时燃煤热水锅炉等公用工程;1座240立方米/日的矿坑水处理站和1座360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工程设计开采能力为180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工程总投资0.9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75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区总体规划、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露天)整合改造优化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煤局字[2010]397号)同意该项目整合改造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平梁张大银煤矿整体改造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报告》(内环发[2011]68号)分配了该项目总量指标。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土壤的扰动。按计划做好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土、岩剥离物全部排入内排土场,及时对排土场进行平整,合理布设挡土围埂、网格围埂及排水系统,选择适宜的植被对排土场围埂顶部及外边坡、

平台及稳定边坡、工业场地周边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应以当地抗旱抗寒的草灌植物为主,加强生态恢复初期种植植物管护。项目处于少雨缺水地区,应做好矿坑排水的收集并用于生态恢复。切实履行生态补偿机制,保证补偿措施和资金的落实。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应配套建设矿坑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矿坑水经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后全部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除灭火工程现有 1 台 1 吨热水锅炉。对生产系统产品煤转运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各转载点及落煤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筛分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对振动筛设置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对储煤场采取防风抑尘设施。工业场地锅炉均应配置脱硫除尘装置,锅炉外排烟气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选用低噪设备,对鼓引风机、水泵、振动筛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矿井工业场地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锅炉灰渣和水处理污泥应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针对工程运营期地质环境变化对井田周边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对井田周边生活用水水源的水位、水质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并制定供水应急方案,如居民生活用水水源受到开采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在开采过程中应做好对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工作,并加强地表生态环境监测,切实防范由煤炭开采引起地下水流失带来的生态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监控与人员疏散相关内容,并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联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一)施工设计阶段应落实环境保护设计,重新核定环境保护投资概算。施工期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交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二)试运营前应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应在首采区开采完成后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后评价报告送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后报我部备案。

四、我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煤炭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东胜区环境保护局,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6 —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文件

内煤局字〔2013〕489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整合改造项目（180万吨/年）竣工
验收意见书》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煤炭局：

2013年9月10日，我局组织鄂尔多斯市煤炭局、东胜区煤炭局及有关专家，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依据现场验收情况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按照验收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整

— 1 —

改，东胜区煤炭局按照验收委员会的委托进行复查并出具了复查报告，整改结果符合要求。

现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项目（180万吨/年）竣工验收意见书》印发你局，作为技术改造项目移交生产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3〕275 号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整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你矿《关于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张矿发〔2013〕46 号)及附送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平梁张大银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 125 —

境内,井田面积为 8.4572 平方公里;井田可采工业资源储量为 2404.24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2332.65 万吨;设计矿井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3.09 年。新建采掘场(内排土场)、生活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储煤场以及公共设施等。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4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011 年 8 月,我部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审[2011]237 号)。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同意于 2013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内环字[2013]5 号)。试生产期间,原煤产量约 168 万吨/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3%。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工程开展了环境监理。

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地面生产工艺及部分环保设施发生变化。主要工程变更包括:(一)未建设筛分破碎车间及输煤栈桥;(二)未建设矿坑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上述变更未依法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本工程不设置外排土场,剥离土岩排弃至被整合煤矿的采掘坑,即内排土场。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制定了以生物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生态恢复计划,并对内排土场形成的

稳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生态恢复。对内排土场、工业场地、场外道路等设置了截、排水系统、挡土墙和挡土围堰、护坡等工程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

(二)工业场地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360 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矿田内及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无民用水井,矿田地处于鄂尔多斯市地方煤矿规划区,周围地方露天煤矿开采导致区域第四系潜水和侏罗系中下统延安组承压水已基本被疏干,矿坑涌水量极少,因此,未对地下水的水位、水质进行长期跟踪监测,也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

(三)未建设筛分破碎车间及输煤栈桥。拆除了灭火工程的 1 台 1 吨/小时热水锅炉,工业场地新建了 1 台 1.5 吨/小时燃煤取暖锅炉和 1 台 0.4 吨/小时热水锅炉,安装了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25 米高烟囱排放。储煤场设置了长 680 米、高 8 米的防风抑尘网,并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

(四)工程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锅炉房采用隔声门窗,采用微差爆破和松动爆破技术。

(五)验收调查期间,工程未设置外排土场,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的剥离岩土全部排至内排土场,已形成 3 个排弃平台,排弃量 3000

余万立方米。锅炉灰渣全部用于场外道路维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于内排土场复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鄂尔多斯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制定了《张大银煤矿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工程采用露天方式开采，已开采井田面积 6.888 公顷。在内排土场上方和边坡处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恢复面积约 159.64 公顷。工程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8.59%、水土流失治理率 97.15%、植被恢复率达到 96.77%。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三)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第Ⅱ时段标准要求；储煤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要求。工业场地西北 700 米处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96)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工业场地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工业场地2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五)剥离物浸出实验表明,本工程剥离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六)验收调查期间,工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10.5吨、1.13吨,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调查问卷方式,调查对象主要为井田周边公众。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30份,100%的被调查者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无不满意意见。施工及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的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

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继续做好内排土场的生态恢复工作;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我部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9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8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
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嘉东煤业油库院落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占地面积为 20m²）、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收集储存废矿物油 0.5 吨、废铅蓄电池 0.2 吨。项目总

投资 9.18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井应具备应急抽水功能，加强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 将《报告表》(报批版) 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年7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为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06]152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根据环保要求，因乙方所处城镇郊区排水基础设施不完善，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采用拉运的方式至罕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为保证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源生生活污水符合本净化厂设计处理工艺和设计处理能力，污水处理水质达到环保要求，对约定拉运至净化厂的生活污水处理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处理水质标准及要求

1、乙方向本地区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具的排水设施不完善的情况说明。

2、由乙方提供其生产生活污水源产生地，日生活污水量，法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经营活动范围及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3、由乙方提供抽拉源地污水由具有资质的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以批次进行检测。

4、乙方提供生活污水源产生地，雨污分离，生产污水同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活污水分离证明材料。乙方申报的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申请处理生活污水必须符合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和设计工艺。

5、乙方提供固定拉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号、作业人员信息及生活污水水量数据。

6、乙方做为排污主体，负排污主体责任。

7、乙方按约定拉运车辆拉运生活污水到指定的净化厂，经甲方验收合格，准许后进厂处理。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赔付甲方生产损失和担负由此形成的环保处罚。

3、甲方按约定接收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甲方对乙方的生活污水按接收厂工艺标准进行处理。

4、乙方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运输，如若乙方违约转运超标污水，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服从甲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乙方排水量不得超过日申报最大排水量（日最大排水量为 $30\text{m}^3/\text{日}$ ）。乙方应建立产生的生活污水计量台帐记录。甲方对乙方生活污水处理量按拉运车辆标载量和车次进行计量出具转移单据。

7、若乙方的生产承接的生活污水发生明显变化，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检验合格后，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甲方按协议约定接收处理乙方生产的生活污水。协议约定的生活污水为乙方的生活污水，如乙方转运其他来向污水，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乙方拉运生活污水车辆，为本协议指定车辆，不得有工业污水和危化类指标，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检测出有关指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作业人员信息，到厂的拉运生活污水按车次留样，乙方指定专人管理生活污水转运事宜，双方共同签封、保存生活污水检测样品和溯源样品。

10、甲方按乙方出具的生活污水转运单据，审验乙方生活污水、承运的水量、运输车辆，如有出入通不审验程序的，甲方有权拒绝拉运的生活污水进厂。

11、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车辆到厂后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由乙方进行负责管理。

1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过事项，造成甲方损和环保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协议终止，由乙方方向甲方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已排入的生活污水量 5 倍进行计费赔偿甲方，并赔偿因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三条、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四条、排水计量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生产的生活污水拉运到厂处理的水量计量。

第五条、费用结算

乙方申报年污水处理量 300 吨，生活污水处理费含税单价为 10.9 元/吨，甲方按乙方申报量安排生产运行，甲方按乙方申报量计费，乙方按年申报量一次性支付年申报生活污水处理费，超出部分按超出处理量计费。实际合同履行中处理量不足年申报量，甲方不再退费。

第六条、协议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期满日之日终止。
- 2、若乙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 3、乙方未按约定如期向甲方支付生活污水费，视为违约。
- 4、如乙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实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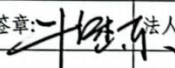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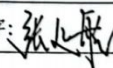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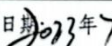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俩份。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通泰水产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 有限公司
地址：东胜区仁育现代城B座21楼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47708012000159856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150602670671727R	税号：
签字日期：  2013年7月0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0〕1086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局：

你单位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胜区铁西新区教育园区内包茂高速路西、中日友好森林南，占地面积为 126298.9 m²，总投资 7884.3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污水处理拟采用 TU 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 m³，产出中水 2.5 万 m³/d。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提高东胜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当地水环境质量，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3、项目运营期建设 1 台天然气锅炉，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职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的冲洗水统一收集后，返回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项目运营期须规范污水排放口管理，落实废水在线监测。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要设立自动监测装置并和地方环保部门联网，保证正常运行，随时掌握污水处理厂出水质量，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减轻恶臭污染物的影响，做好污水厂区内和隔离带的绿化美化，并对各类水泵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6、污水处理厂污泥采用直接脱水压滤，在鉴别其性质后，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的要求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试运营前和试运营期间，按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局申请试运营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4〕44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
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局：

你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内蒙古中政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收悉，经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新区教育园区内，包茂高速西。建设规模为污水 25000m³/d，中水 25000m³/d。建设内容包括：

（一）污水处理生产区包括：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配水井、TU 型氧化沟、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接触消毒池、配水井污泥泵房、二氧化氯间、鼓风机房、中间提升泵房、中水间各一座。

（二）中水处理生产区包括：絮凝沉淀池处理间、V 型滤池

处理间、反冲洗废水池、臭氧接触池、中水池、送水泵房、臭氧制备车间各一座。

(三) 污泥处理区包括：污泥储存池、污泥脱水机房各一座。

(四) 厂前区包括：综合办公楼、锅炉房、车库及仓库、变配电室、门卫值班室。

2010 年 9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0]1086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环评批复。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9635.97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冬季采暖采用 1 台 1.5 吨燃煤锅炉，配有水浴除尘器。污水处理厂内生产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道及废水反冲洗池收集，输送至进水泵房前格栅间，与进厂污水混合统一处理。污水厂进、出口分别设置自动监测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在线监控中心联网。项目运转时产生噪声的设备全部在封闭的厂房内。污泥经过脱水机房脱水后与生活垃圾、格栅和旋流沉砂池产生的废渣一并交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绿宸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并建有污泥处理转移联单。绿化面积共计 56822m²，有云杉、小松树共 1048 颗，草坪 10202m²、玉米 46620 m²。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一) 废气

厂界 H₂S 和 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9mg/m³ 和 0.068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项目采暖采用一台 1.5t 吨燃煤锅炉（配有水浴除尘）代替环评所批建的天然气锅炉，代替原因为项目建设期间，天然气管网未接入项目所在区域。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74.4mg/m³；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8 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6 mg/m³。均满

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 II 时段标准。

(二) 废水

出口水质所监测的 24 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的限值要求。COD 由 297mg/l 消减至 19mg/l, 氨氮由 50mg/l 消减至 0.625mg/l。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厂内污水管道及废水反冲洗池收集, 输送至进水泵房前格栅间, 与进厂污水混合一并处理。污水厂最终出水排至吉劳庆景观河道。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在 44.1-52.1 dB(A) 之间, 夜间噪声在 39.2-50.7 dB(A) 之间。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 dB(A)); 夜间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夜间: 50 dB(A)), 最大超标倍数 0.014, 超标点位出现在厂界东侧 2 个点位, 造成东侧噪声超标的主要原因是东侧厂界外有天然气加气站冷却塔运行。

(四)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来自水厂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生产垃圾及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

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30t/a,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 生产垃圾包括粗细格栅的栅渣、沉砂池的沉砂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泥饼, 产生量为 3770t/a。全部定期送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绿宸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

(五) 生态

绿化面积共计 56822m², 有云杉、小松树共 1048 颗, 草坪 10202m²、玉米 46620 m², 成活率 98%, 绿化率为 45%。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全年共排放 SO₂、NO_x 分别为 2.04 t/a 和 0.54 t/a，该项目环评时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1. 鉴于 1.5 吨燃煤锅炉 2013 年已建成，东胜区政府承诺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改接大暖替换现有燃煤锅炉，要求你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接入大暖，并取缔 1.5 吨燃煤锅炉。

2. 2015 年 5 月底前建成防雨防渗的污泥临时储存场所，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3 日

抄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3 日印发

一、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地址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2MA0ND5C17A。公司占地面积为 4.5 亩，成矩形布置，厂区主要布置危废库、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其余为厂区硬化占地。公司占地面积为 1188m²，共建设 2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贮存鄂尔多斯市地区各小、微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16 类，共 5000 吨/年。新建两座危险废物贮存库，1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 10 个贮存区，占地为 418m²；2#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 6 个贮存区，占地为 308m²，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配套建设导流渠、废液收集池，厂区内建设应急事故池等配套设施。办公用房为园区配套建房，面积为 36m²。办公用房在厂区大门外，结构为砖混结构建房，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公司劳动定员 6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65 天。

二、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身份证



三、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四、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G1506020003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法定代表人: 徐春燕		有效期限: 2023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		
住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HW04、HW06、HW08、HW09、HW11、 HW12、HW13、HW14、HW16、HW29、HW31、 HW34、HW36、HW49、HW50 (代码见附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于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G1506020003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自 2023年10月13日至 2024年10月12日 初次发证: 2023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徐春燕	住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住所: 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经营设施地址: 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自 2023年10月13日至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经营单位：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编号：G1506020003）
核准经营范围：

HW03（900-002-03）；HW04（900-003-04）；HW06（900-409-06）；HW08（251-001-08）；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900-013-11、451-001-11）；HW12（900-252-12）；HW13（900-014-13、900-015-13）；
HW14（900-017-14）；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29（072-002-29、231-007-29、900-023-29、900-024-29）、HW31（243-001-31、900-052-31）；
HW34（900-300-34、900-349-34）；HW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编号: 1506020104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徐春燕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场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 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初次发证: 2019 年 5 月 29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1506020104
法定代表人：	徐春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3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有效期限：	2023 年 04 月 06 日—2026 年 04 月 05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 900-214-08 、 900-217-08 、 900-218-08 、 900-219-08 、 900-220-08、 900-249-08)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五、鄂尔多斯市鼎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

六、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MA0ND5C17A
法定代表人	徐春燕	联系电话	18604771424
联系人	杨林林	联系电话	18686151456
传真		电子邮箱	553715330@qq.com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9° 52' 50.84"N，109° 57' 54.59"E，租赁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E 区 7 号地块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林林	报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15060220200511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李淑娟

七、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与运输公司委托合同

运输合作合同书

托运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承运方:山西小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伍路 5 号

为促进双方长期运输合作事宜的发展,根据《合同法》
本着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标准,每批次货物名称、规格、件数等以托
运方销售清单为准。

第二条:运输及结算:

1.运费价格以每吨为计算依据,具体价格双方口头约定:

2.运费结算方式以由承运方凭发货单到托运方按次结
算:

3.运费结算日期:每月 5、15、25 日.

第三条,每批次货物运输期限为发货后五天内到达目的
地并交付指定收货人,非人为因素(如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
导致逾期到达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接货方法:由托运方送至承运指定地点,如需上
门提货双方另行协商。承运方接收货物时,应仔细检查货物
是否齐全完好。如与清单不符或有问题,承运方应当当场拒
绝运输。

第五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发往上述区域的货物由承运方托运。
2. 托运方有权利在货物运到目的地前向承运方提出变更目的地的要求(所产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承运方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到指定地点并交给收货人。货物逾期到达的, 托运方有权按逾期到达货值的日万分之一要求承运方承担违约金, 因此导致客户退货的往返运费由承运方承担;
4. 运输中货物缺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 承运方应承担因此给托运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

第六条: 合同期间: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2 年。双方于期满时若无提出异议继续发货的, 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动逐年延长。

第七条: 合同期内每批次运输争议以合同条款为准, 如发生纠纷, 由托运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杨林林

电话: 18686151456

承运方: 山西小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 贝红燕

电话: 18235072885

2023 年 01 月 01 日

八、运输公司营业执照



九、运输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



十、运输公司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

为了确保运输安全,减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在发生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突发事件时能在第一时间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做好善后事宜工作,将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下发的文件,结合我公司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了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本着对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原则,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标准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基本原则,把事故在最短时间内消除。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安全第一,坚持果断处置,坚持协同配合的指导思想。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为保障我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突发事件时,所有人员能第一时间准确、及时、正确的做出处理,特成立以下组织机构:

组 长:杨志强 联系电话:13593214712

副组长:贝红燕 联系电话:18235072885

成员:刘洪喜、杨年生、张小虎、贝志阳、于海斌、杨龙龙

职责:

(1) 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和指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置工作,

(2) 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文件指示精神，与路政、交警部门、消防卫生等部门做好协调、联动工作。

三、应急处置程序

(1) 立即停车抢救。发生事故，要立即停车，停车后首先检查有无伤亡人员，如有受伤人员，应立即施救并拦截过往车辆，送就近医院抢救，或求救 120；如伤员身体某部位被压或卡住，应立即设法将伤员救出，同时标出事故现场位置。危险货物发生泄漏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冷却、泄压、转移、收集等施救方法进行抢救；继续滞留现场会造成更大损失或危险时，及时组织抢救转移，同时标出事故现场位置。

(2) 保护现场。肇事车停位，伤亡人员到位，各种碰撞碾压的痕迹，刹车拖痕，血迹及其他散落物品均属保护内容，不得破坏、伪造。

(3) 及时报案。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的同时，应及时直接或委托他人向 122、120、119 及保险公司报案，同时向本单位、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或有关部门报告。

(4) 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现场指挥组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火灾、泄漏中毒、污染事故具体情况、等级和实际需要，集结人员、专用设备、器械、防护用具、物资、药品、落实处置方案，指挥现场抢险。

(5) 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事故现场伤员并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6) 各成员应按照分工，各司其职。

(7) 在现场处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时，我公司应急小组成员应及时对车道拥堵车辆进行疏导，保障车道的安全畅通。并配合路政部门等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协助指挥其他车辆迅速驶离车道。

四、应急处置要求

(1) 在实施应急预案时，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是经过自身安全防护训练的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必须按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要求执行。

(2) 参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和事故调查处理的人员，应配戴具有明显标识并符合防护要求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靴等防护用具。

(3) 在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确定事故灾害现场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组织程序。必要时，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所等。

(4) 对现场附近群众进行安全防护、疏散时，在现场指挥组未到达现场之前，由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的负责人负责指挥。

(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要立即封锁现场，防止其他车辆、人员进入事故区，应尽量使着火车辆在道路空旷处停靠，便于消防车靠近救援。

(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泄漏时，现场人员要立即封锁现场，防止其他车辆、人员进入事故区。迅速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切断车内电源，禁止警戒区一切明火，停止一切与抢险无关的作业，迅速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向逆风方向疏散转移。根据现场自然条件，划分危险区及安全区，指导人群疏散。

十一、运输公司车辆、人员信息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中水销售合同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合同

甲方(供水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用水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供水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水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中水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以及义务,经济、合理、安全有序地供水及用水,同时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特订立如下协议,望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取用水地址、用水性质、用水期限

- 1.取水地址:东部矿区供水工程
- 2.用水地址: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 3.用水性质:工业生产用水、矿区复垦绿化用水
- 4.用水期限:3年(2023年4月6日-2026年4月25日)

第二条中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从甲方指定的东部矿区中水管道碰接到乙方矿区用水点,乙方自行建设DN400管道约2Km到乙方矿区用水点建设管道规模为年输水能力200万吨,满足乙方生产用水需求,管道承压标准为1.6MPa,甲方拥有该管道的无偿使用权。

2、中水管道未实施前,从甲方指定的地点建设临时取水设施,由乙方建设,乙方自行拉运用水。

3、中水供应系统管网权属甲方的由甲方负责维护,权属乙方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

4、双方约定,按照双方中水供应合作,甲方无偿使用乙方矿界范围内土地,建设中水管道,乙方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在乙方矿界范围内建设的中水管道为乙方远期项目预留供水接口,在满足乙方需求甲方可向其他用户供水。

5、管道建设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

第三条 供水质量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中水,水质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甲方供给乙方的中水只做为乙方工业生产用水、矿区复垦绿化用水,乙方按照以上标准进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乙方不得私自向第三方转售供给中水;如乙方出现违约,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后开始取用水。

第四条 供水计量

1. 甲方和乙方供水管道施工完成后以装设的表计为准。
2. 甲方每月最后 5 日内对本月水量进行确认,填写水量确认单,并下发通知进行水量结算。

第五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中水含税单价为 5.5 元/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实际用水量据实结算,每月最后一日根据水量确认单进行结算。乙方在本协议履行中取得取水许可后未推动本协议项目实施,乙方按取水许可时限和水量,按甲方现行中水价向甲方支付中水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供应中水满足乙方使用;
 - 2) 甲方负责乙方取水点的指定;
 -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缴纳水费,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向乙方供水。
 -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或足量供应乙方生产用水,造成乙方停机或停产所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不予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责任。

5) 甲方按照乙方用水量出据水量确认单。

6) 如甲方供水管道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其它故障导致的停水, 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不得影响甲方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2) 乙方必须按约定向甲方缴纳水费;

3) 乙方自行建立储水设施, 并根据生产运行需水量, 提前进行储备。因乙方设备检修或停产暂停用水时,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4) 乙方因生产工况发生变化导致供水量发生变化时,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5) 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水,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取水用途, 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缴纳水资源费和水资源补偿费等相关费用, 并承担乙方用水期间因乙方违规用水造成相关责任和后果。

6) 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供立区内遵循甲方的管理要求, 由乙方进行负责管理, 其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 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损失。

2、甲方所供水质需达到合同约定的水质。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私自向第三方转供水, 构成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

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八条其他

1. 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
2. 如双方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明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执三份。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047708012000159856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

工业园区

电 话：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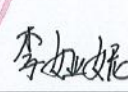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电 话：

2023年6月6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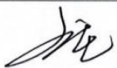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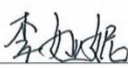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M W4B61H
法定代表人	周金固	联系电话	13231982000
联系人	秦海峰	联系电话	13785989211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中心位置坐标： E110°14'51.61803"，N39°50'32.03657"。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定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周金固	报送时间	2022.7.26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 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8 月 1 日		
备案编号	15060220220701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0MW4B61
法定代表人	周金固	联系电话	13231982000
联系人	秦海峰	联系电话	13785989211
传真		电子邮箱	361270508qq.com
地址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境内，行政隶属于铜川镇管辖，矿区处在东胜梁北侧，亚麻沟与库伦沟交汇处的东南方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 49' 50.96"，E110° 13' 10.71"。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本单位于2022年7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7.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022022068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文件



嘉东（2022）82 号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件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环发【2015】384 号文件《关于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我公司编制《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775

采矿权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

矿山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无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90万吨/年

矿区面积:8.457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年

自 2020年5月22日 至 2023年5月22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410049.2807	37433633.2054
2	4408539.2886	37434463.2284
3	4408039.2870	37434513.2286
4	4408109.2669	37434863.2298
5	4410129.3101	37434833.2297
6	4410249.2804	37434843.2297
7	4410779.2819	37435033.2304
8	4410789.2813	37435643.2432
9	4412869.3177	37435643.2425
10	4412959.3205	37433143.1527
11	4410155.2721	37432283.1510
12	4439839.2707	37433043.2034
13	4410359.2521	37433043.2033

备注:从1至13,0000米至1251.0000米

露天开拓二台阶高至地表,采矿权人应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届满30日前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否则到期后采矿权可证自行废止。露天开拓工程标高至地表,2025年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采范围占用林地、草原及基本农田,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先行占补平衡手续后方可在相应区域进行开采活动,开采范围与公路开采深度 由1421米至1331米标高 共有13个拐点图 定

003346

说明

《采矿许可证》是取得采矿权的合法凭证，分正本、副本。采矿权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采矿许可证》即取得采矿权人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矿权人应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二、《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三、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或转让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四、《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满，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的，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六、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 吨/年项目申请核查情况的回函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环评需要调取相关资料的申请》（嘉东呈〔2022〕53 号）已收悉，经我局核实，该项目矿区外扩 1km 范围内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 117.09 公顷，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和基本草原。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J-YSQ-2024-00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4-008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017000

电 话：15354927575 13948476497

联 系 人：李丽凤 赵远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16 日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邬帅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17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采样计划: 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 共 96 件
采(送)样人员: 邬帅、尹万里、杨笑、魏文文、杨笑、李森、王治兴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 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噪声	
检测仪器: AUW120D 电子天平	
检测人员: 邬帅、杨美鲜	
检测地址: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733296821	委托方联系人: 晋程鹏

编写人: 曹 燕 签字:  日期: 2024.5.16

审核人: 辛治国 签字:  日期: 2024.5.16

批准人: 崔海峰 签字:  日期: 2024.5.16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2.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 检测结果

表 3-1 采坑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4-15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						
		BLJ-YSQ-2024-008-FQ-01-001~004	BLJ-YSQ-2024-008-FQ-02-001~004	BLJ-YSQ-2024-008-FQ-03-001~004	BLJ-YSQ-2024-008-FQ-04-001~004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4-5-13	11:18-12:18	416	918	502	1008	592	918	502
	14:23-15:23	490	935	445	1025	535	958	468
	17:28-18:28	523	1008	485	1138	615	995	472
	20:33-21:33	548	987	439	1088	540	972	424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1 mg/m^3 =1000 $\mu\text{g}/\text{m}^3$)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表 3-2 煤棚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4-15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						
		BLJ-YSQ-2024-008-FQ-05-001~004	BLJ-YSQ-2024-008-FQ-06-001~004		BLJ-YSQ-2024-008-FQ-07-001~004		BLJ-YSQ-2024-008-FQ-08-001~004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4-5-13	12:19-13:19	424	1110	686	1325	901	1125	701
	15:21-16:21	496	1155	659	1367	871	1174	678
	18:22-19:22	570	1210	640	1397	827	1247	677
	21:23-22:23	502	1115	613	1321	819	1205	703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表 3-3 采坑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5-1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						
		BLJ-YSQ-2024-008-FQ-01-005~008	BLJ-YSQ-2024-008-FQ-02-005~008		BLJ-YSQ-2024-008-FQ-03-005~008		BLJ-YSQ-2024-008-FQ-04-005~008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4-5-14	10:00-11:00	427	924	497	1058	631	935	508
	13:05-14:05	468	955	487	1095	627	966	498
	16:10-17:10	547	997	450	1154	607	1055	508
	19:14-20:14	568	971	403	1114	546	997	429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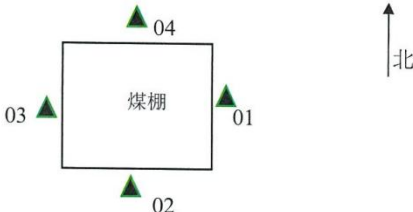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表 3-4 煤棚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5-1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μg/m³）						
		BLJ-YSQ-2024-008-FQ-05-005~008	BLJ-YSQ-2024-008-FQ-06-005~008		BLJ-YSQ-2024-008-FQ-07-005~008		BLJ-YSQ-2024-008-FQ-08-005~008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4-5-14	10:46-11:46	438	1125	687	1337	899	1136	698
	13:47-14:47	505	1149	644	1353	848	1194	689
	16:47-17:47	587	1235	648	1381	794	1259	672
	19:48-20:48	549	1196	647	1341	792	1211	662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1mg/m³=1000μg/m³)								

表 3-5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2）-2019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量 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4-008 -ZS-01-001~002	51.6	44.6			
BLJ-YSQ-2024-008 -ZS-02-001~002	56.9	43.7			
BLJ-YSQ-2024-008 -ZS-03-001~002	53.3	45.3			
BLJ-YSQ-2024-008 -ZS-04-001~002	55.5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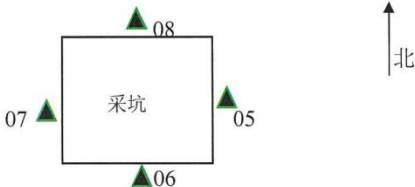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表 3-6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量 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4-008 -ZS-05-001~002	54.7	42.6	
BLJ-YSQ-2024-008 -ZS-06-001~002	55.3	43.2	
BLJ-YSQ-2024-008 -ZS-07-001~002	53.8	44.8	
BLJ-YSQ-2024-008 -ZS-08-001~002	56.4	42.9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 3-7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2）-2019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量 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4-008 -ZS-01-003~004	56.5	44.9	
BLJ-YSQ-2024-008 -ZS-02-003~004	55.3	47.3	
BLJ-YSQ-2024-008 -ZS-03-003~004	53.6	49.0	
BLJ-YSQ-2024-008 -ZS-04-003~004	50.7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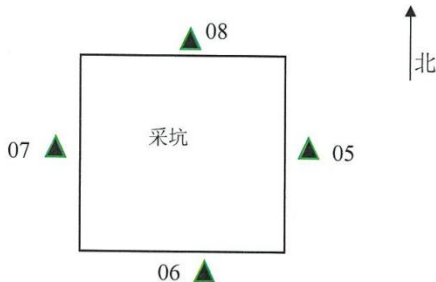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表 3-8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量 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4-008 -ZS-05-003~004	53.7	43.8			
BLJ-YSQ-2024-008 -ZS-06-003~004	52.9	42.7			
BLJ-YSQ-2024-008 -ZS-07-003~004	54.3	44.6			
BLJ-YSQ-2024-008 -ZS-08-003~004	55.2	44.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4.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3、1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风 向
2024-5-13	11:18	852.3	22.4	2.9	西南
	12:19	852.2	23.3	2.7	西南
	14:23	851.8	24.2	2.8	西南
	15:21	851.6	25.3	2.6	西南
	17:28	851.2	27.1	2.9	西南
	18:22	851.4	26.5	2.8	西南
	20:33	852.3	23.2	2.9	西南
	21:23	852.5	22.5	3.0	西南
	22:02	852.9	20.6	3.1	西南
2024-5-14	10:00	854.9	19.3	3.1	东北
	13:05	854.6	23.6	3.0	东北
	16:10	854.6	23.2	3.1	东北
	19:14	854.7	17.5	3.1	东北
	22:01	854.8	12.3	2.9	东北

结 束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2024/5/14/9:30-2024/5/15/16:00
总悬浮颗粒物	2024/5/15/8:50-2024/5/16/15:20
采坑噪声	2024/5/13/16:11-22:55
煤棚噪声	2024/5/13/12:36-22:58
采坑噪声	2024/5/14/10:02-23:00
煤棚噪声	2024/5/14/14:11-23:00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采样照片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08





报告编号:BLJ-XZQ-2024-01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现状
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XZQ-2024-010**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3948476497

联 系 人: 李丽凤 赵远



BLJ-04-01

报告编号:BLJ-XZQ-2024-010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16 日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进行了现状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邬帅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 7 页	报告份数：共 6 份
采样计划：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共 2 件
采（送）样人员：邬帅、李森、魏文文、尹万里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环境空气	
检测内容：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仪器：AUW120D 电子天平	
检测人员：邬帅、杨美鲜	
检测地址：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电话：13733296821	委托方联系人：晋程鹏

编写人：高宏 签字：高宏 日期：2024.5.16

审核人：辛治国 签字：辛治国 日期：2024.5.16

批准人：崔海峰 签字：崔海峰 日期：2024.5.16



BLJ-04-01

报告编号:BLJ-XZQ-2024-010

2.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 194-2017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3-14 日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5-16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μg/m ³ ）
	BLJ-XZQ-2024-010-KQ-01-001~002
	辛家梁
2024-5-13	205
2024-5-14	212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300μ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XZQ-2024-010

表 3-4 大气点位信息检测数据结果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现状检测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3-14 日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经纬度	辛家梁	E: 110°18'30.81"	N: 39°50'6.08"
采样人：邬帅、李森、魏文文、尹万里		记录人：邬帅	
备注：			





BLJ-04-01

报告编号:BLJ-XZQ-2024-010

4.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测定时间：2024 年 5 月 13-1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风 向
2024-5-13	2:00	855.1	18.1	2.8	西南
	8:00	853.8	23.8	2.8	西南
	14:00	852.0	23.4	2.9	西南
	20:00	852.3	15.3	3.1	西南
2024-5-14	2:00	855.2	10.3	3.0	东北
	8:00	856.3	15.6	3.1	东北
	14:00	854.3	19.5	3.2	东北
	20:00	855.2	14.3	2.8	东北

*** 结 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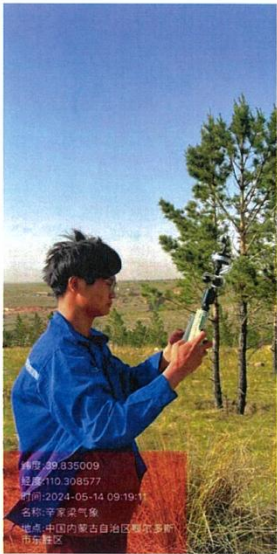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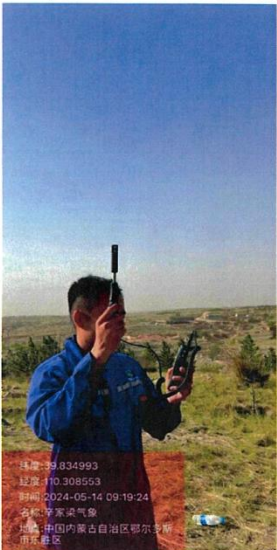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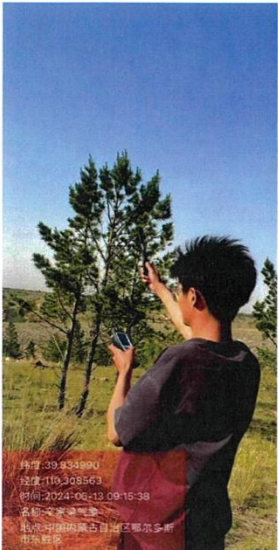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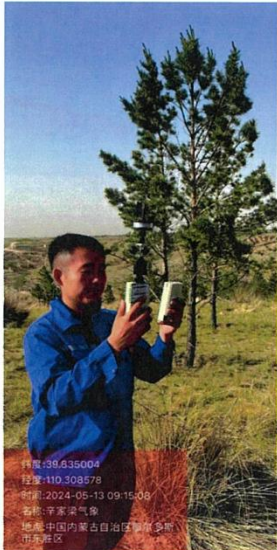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2024/5/15/10:30-2024/5/16/16:45



BLJ-04-01

报告编号:BLJ-XZQ-2024-010





报告编号: BLJ-YSS-2024-00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

验收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4-006

声 明

1. 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3.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8847795290

联 系 人: 李丽凤 辛治国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4-006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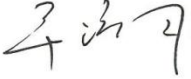
受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15 日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验收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辛治国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11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样品数量: 共 52 件
采样计划: (必要时)	采(送)样人员: 邢乐乐、孙文辉
检测样品的特性、描述及状态: 地下水: 地下水上游矿区北 0.36km: 无色无味、微浊、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地下水下游矿区南 0.21km、地下水侧向 0.51km: 无色无味、清澈透明、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检测内容: pH、色度、肉眼可见物、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硒、钠、铜、锌、铁、锰、铅、镉、六价铬、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共计 38 项。	
检测人员: 董亚君、刘晓宇、王璐、史吉利、张亦舒、王欢乐、耿嘉慧。	
委托方及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733296821	委托方联系人: 晋程鹏

编写人: 张敏 签字:  日期: 2024.5.16

审核人: 余雅婧 签字:  日期: 2024.5.17

批准人: 辛治国 签字:  日期: 2024.5.17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4-006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pH 计 BLZ-SB-142(3)-2022
色度（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 11903-89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	—
浊度(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WZS-186 型浊度计 BLZ-SB-51(2)-202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 法》GB 7477-87	5mg/L	碱式滴定管 BLZ-SB-138（1）-202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2）-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 BLZ-SB-99-2019
耗氧量 (COD _{M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酸式滴定管 BLZ-SB-140（1）-2020 HWS-28 数显恒温 8 孔水浴 BLZ-SB-29-2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4）-2017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0.002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121-2020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0.008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5）-2023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4-006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HJ-908-2017	0.001mg/L	HGFI-10 流动注射分析仪 BLZ-SB-181(2)-202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121-2020
硝酸盐 (以 N 计)		0.016mg/L	
硫酸盐 (SO ₄ ²⁻)		0.018mg/L	
氯化物 (Cl ⁻)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5) -2023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BLZ-SB-33 (1) -20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5) -2023 SKM-500mL 数显恒温 6 联电热套 BLZ-SB-32 (1) -20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 823-2017 (4.2.1 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0.001mg/L	HGFI-10 流动注射分析仪 BLZ-SB-181 (1) -202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ML-2.4-4 型可调式电热板 BLZ-SB-75-20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DZKW-4 单列两孔数显恒温水浴锅 BLZ-SB-28 (2) -2015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ML-2.4-4 型可调式电热板 BLZ-SB-75-2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GGC-1000 多功能翻转萃取器 BLZ-SB-40-2015
钠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mg/L	WFX-22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5mg/L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4-006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5mg/L	WFX-22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1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WFX-22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菌落总数 (CFU/mL)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 BLZ-SB-58-2015 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LZ-SB-47 (2) -20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 BLZ-SB-58-2015 2009D 程控定量封口机 BLZ-SB-151-2021 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LZ-SB-47 (2) -2017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LZ-SB-103-201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5μ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	FY1104-0Z(四通道)低本底α、β测量仪 BLZ-SB-104 (2) -2024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4-006

3. 检测结果

表 3 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验收地下水的检测数据报告单。

表 3-1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5.9		测定时间: 2024.5.9-15	
采样点位		地下水上游矿区北 0.36km	
样品编号		BLJ-YSS-2024-006-DX-01-001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无量纲)	7.5	6.5-8.5	达标
色度(度)	5	≤15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达标
浊度(NTU)	2.9	≤3	达标
总硬度	352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02	≤1000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0.5	≤3.0	达标
氨氮	0.462	≤0.5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1.32	≤2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1.00	达标
硫酸盐(SO ₄ ²⁻)	229	≤250	达标
氯化物(Cl ⁻)	196	≤250	达标
氟化物	0.252	≤1.0	达标
碘化物	0.002L	≤0.08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2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5	达标
砷	3.0×10 ⁻⁴ L	≤0.01	达标
汞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硒	4.0×10 ⁻⁴ L	≤0.01	达标
铝	0.092	≤0.20	达标
钠	146	≤200	达标
铜	0.05L	≤1.00	达标
锌	0.05L	≤1.00	达标
铁	0.22	≤0.3	达标
锰	0.01L	≤0.10	达标
铅	1.7×10 ⁻²	≤0.01	达标
镉	1.4×10 ⁻³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10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3.0	达标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达标
三氯甲烷(μg/L)	1.4L	≤60	达标
四氯化碳(μg/L)	1.5L	≤2.0	达标
苯(μg/L)	1.4L	≤10.0	达标
甲苯(μg/L)	1.4L	≤700	达标
总α放射性(Bq/L)	0.028	≤0.5	达标
总β放射性(Bq/L)	<1.5×10 ⁻²	≤1.0	达标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4-006

表 3-2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5.9		测定时间: 2024.5.9-15	
采样点位	地下水下游矿区南 0.21km		
样品编号	BLJ-YSS-2024-006-DX-02-001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7.9	6.5-8.5	达标
色度 (度)	5	≤15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达标
浊度(NTU)	2.2	≤3	达标
总硬度	414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14	≤1000	达标
耗氧量 (COD _{MN})	2.1	≤3.0	达标
氨氮	0.397	≤0.5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2.46	≤2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1.00	达标
硫酸盐 (SO ₄ ²⁻)	76.0	≤250	达标
氯化物 (Cl ⁻)	35.2	≤250	达标
氟化物	0.032	≤1.0	达标
碘化物	0.002L	≤0.08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2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5	达标
砷	3.0×10 ⁻⁴ L	≤0.01	达标
汞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硒	4.0×10 ⁻⁴ L	≤0.01	达标
铝	0.045	≤0.20	达标
钠	108	≤200	达标
铜	0.05L	≤1.00	达标
锌	0.05L	≤1.00	达标
铁	0.06	≤0.3	达标
锰	0.04	≤0.10	达标
铅	2.5×10 ⁻³ L	≤0.01	达标
镉	5.0×10 ⁻⁴ L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6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0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达标
三氯甲烷 (μg/L)	1.4L	≤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L)	1.5L	≤2.0	达标
苯 (μg/L)	1.4L	≤10.0	达标
甲苯 (μg/L)	1.4L	≤700	达标
总 α 放射性 (Bq/L)	0.027	≤0.5	达标
总 β 放射性 (Bq/L)	0.073	≤1.0	达标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4-006

表 3-3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5.9		测定时间: 2024.5.9-15	
采样点位	地下水侧向 0.51km		
样品编号	BLJ-YSS-2024-006-DX-03-001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7.5	6.5-8.5	达标
色度 (度)	5	≤15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达标
浊度(NTU)	2.6	≤3	达标
总硬度	247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18	≤1000	达标
耗氧量 (COD _{MN})	1.5	≤3.0	达标
氨氮	0.480	≤0.5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0.351	≤2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1.00	达标
硫酸盐 (SO ₄ ²⁻)	131	≤250	达标
氯化物 (Cl ⁻)	148	≤250	达标
氟化物	0.611	≤1.0	达标
碘化物	0.002L	≤0.08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2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5	达标
砷	3.0×10 ⁻⁴ L	≤0.01	达标
汞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硒	4.0×10 ⁻⁴ L	≤0.01	达标
铝	0.031	≤0.20	达标
钠	148	≤200	达标
铜	0.05L	≤1.00	达标
锌	0.05L	≤1.00	达标
铁	0.10	≤0.3	达标
锰	0.01L	≤0.10	达标
铅	2.8×10 ⁻²	≤0.01	达标
镉	1.1×10 ⁻³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29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达标
三氯甲烷 (μg/L)	1.4L	≤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L)	1.5L	≤2.0	达标
苯 (μg/L)	1.4L	≤10.0	达标
甲苯 (μg/L)	1.4L	≤700	达标
总 α 放射性 (Bq/L)	0.040	≤0.5	达标
总 β 放射性 (Bq/L)	0.038	≤1.0	达标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备注: “L” 代表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4-006**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pH (无量纲)	2024.5.9 12:48-13:49
色度 (度)	2024.5.10 10:02-10:21
肉眼可见物	2024.5.10 10:02-10:21
浊度(NTU)	2024.5.10 10:02-10:21
总硬度	2024.5.10 9:00-9:17
溶解性总固体	2024.5.10 9:51-11:42
耗氧量 (COD _{MN})	2024.5.10 8:50-10:07
氨氮	2024.5.10 8:50-9:15
硝酸盐(以 N 计)	2024.5.10 14:44-20:20
亚硝酸盐(以 N 计)	2024.5.10 14:44-20:20
硫酸盐 (SO ₄ ²⁻)	2024.5.10 14:44-20:20
氯化物 (Cl ⁻)	2024.5.10 14:44-20:20
氟化物	2024.5.10 14:44-20:20
碘化物	2024.5.10 8:31-11:30
硫化物	2024.5.10 8:50-10:12
挥发酚	2024.5.10 9:17-10:35
氰化物	2024.5.10 8:57-10:29
砷	2024.5.11 15:11-16:46
汞	2024.5.11 15:11-16:46
硒	2024.5.11 9:17-10:22
铝	2024.5.10 9:44-10:32
钠	2024.5.11 9:00-17:30
铜	2024.5.11 9:00-17:30
锌	2024.5.11 9:00-17:30
铁	2024.5.11 9:00-17:30
锰	2024.5.11 9:00-17:30
铅	2024.5.13 9:30-17:35
镉	2024.5.13 9:30-17:35
六价铬	2024.5.10 9:57-11: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5.11 15:55-16:5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24.5.9 16:40-2024.5.10 16:40
菌落总数 (CFU/mL)	2024.5.9 16:40-2024.5.11 16:40
三氯甲烷 (μg/L)	2024.5.15 15:30-16:35
四氯化碳 (μg/L)	2024.5.15 15:30-16:35
苯 (μg/L)	2024.5.15 15:30-16:35
甲苯 (μg/L)	2024.5.15 15:30-16:35
总 α 放射性 (Bq/L)	2024.5.10 9:22-2024.5.12 13:59
总 β 放射性 (Bq/L)	2024.5.10 9:22-2024.5.12 13:59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4-006

4. 采样照片



BLJ-YSS-2024-006-DX-01-001

(13:03)



BLJ-YSS-2024-006-DX-02-001

(12:48)



BLJ-YSS-2024-006-DX-03-001

(13:49)



结束





报告编号: BLJ-YST-2024-003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
验收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T-2024-003

声 明

1. 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 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3.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8847795290

联 系 人: 李丽凤 辛治国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T-2024-003**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16 日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验收土壤进行了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辛治国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9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样品数量: 共 10 件
采样计划: (必要时)	采(送)样人员: 邢乐乐、孙文辉
检测样品的种类、描述及状态: 土壤: 黄色干沙土。	
检测内容: 现有危废暂存间南侧、选煤厂南侧干物质、拟建办公生活区危废库南侧: 水分、pH、水溶性盐总量、石油烃, 共计 5 项。 矿田开采区北侧: 干物质、水分、pH、砷、汞、铅、镉、六价铬、镍、锌、铜、水溶性盐总量、石油烃, 共计 13 项。	
检测人员: 董亚军、蒙容、王璐。	
委托方及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733296821	委托方联系人: 晋程鹏

编写人: 纪蓉蓉	签字:	日期: 2024.5.17
审核人: 崔海峰	签字:	日期: 2024.5.17
批准人: 李丽凤	签字:	日期: 2024.5.17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T-2024-003

2.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无量纲)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 燥箱 BLZ-SB-99-2019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 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 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 计 BLZ-SB-65-2015 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 BLZ-SB-42 (2) -2022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汞		0.002mg/kg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T-2024-003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2015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WFX-20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 BLZ-SB-42 (2) -2022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土壤检测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1121.16-2006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LZ-SB-99-2019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3420A (FID) 气相色谱仪 BLZ-SB-68-2015 MPE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BLZ-SB-133-2020 HPFE 06S 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 BLZ-SB-134-2020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T-2024-003

3.检测结果

表 3 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验收土壤检测数据报告单。

表 3-1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土壤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10-16		
采样点位	现有危废暂存间南侧		
样品编号	BLJ-YST-2024-003-TR-01-001		
单位：mg/kg（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 定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干物质（新鲜土）%	99.3%	—	—
水分（新鲜土）%	0.7%	—	—
pH	8.5	—	—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29	—	—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

表 3-2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土壤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10-16		
采样点位	选煤厂南侧		
样品编号	BLJ-YST-2024-003-TR-02-001		
单位：mg/kg（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 定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干物质（新鲜土）%	99.0%	—	—
水分（新鲜土）%	1.0%	—	—
pH	6.6	—	—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140	—	—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

表 3-3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土壤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10-16		
采样点位	拟建办公生活区危废库南侧		
样品编号	BLJ-YST-2024-003-TR-03-001		
单位：mg/kg（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 定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干物质（新鲜土）%	98.3%	—	—
水分（新鲜土）%	1.7%	—	—
pH	7.7	—	—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103	—	—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T-2024-003

表 3-4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土壤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5.9	测定时间：2024.5.10-16		
采样点位	矿田开采区北侧		
样品编号	BLJ-YST-2024-003-TR-04-001		
单位：mg/kg（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测 定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干物质（风干土）%	97.5%	—	—
水分（风干土）%	2.5%	—	—
干物质（新鲜土）%	97.2%	—	—
水分（新鲜土）%	2.8%	—	—
pH	8.6	—	—
砷	0.496	≤60	达标
汞	未检出	≤38	达标
铜	未检出	≤18000	达标
铅	未检出	≤800	达标
镉	0.24	≤65	达标
镍	32	≤900	达标
锌	76	—	—
六价铬	未检出	≤5.7	达标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29	—	—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T-2024-003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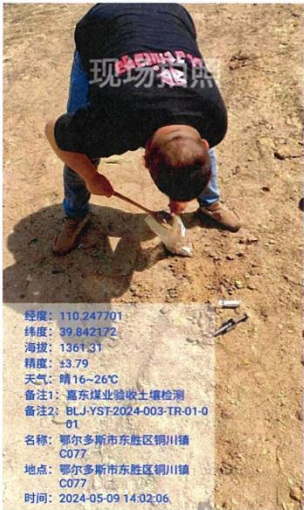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干物质（风干土）%	2024.5.16 10:05-17:27
水分（风干土）%	2024.5.16 10:05-17:27
干物质（新鲜土）%	2024.5.10 9:05-16:28
水分（新鲜土）%	2024.5.10 9:05-16:28
pH	2024.5.10 9:10-10:10
砷	2024.5.16 11:03-17:29
汞	2024.5.16 11:03-17:29
铜	2024.5.16 15:30-17:40
铅	2024.5.16 15:30-17:40
镉	2024.5.16 15:30-17:40
镍	2024.5.16 15:30-17:40
锌	2024.5.16 15:30-17:40
六价铬	2024.5.16 15:30-17:40
石油烃	2024.5.10 9:00-5.13 18:30
水溶性盐总量	2024.5.10 9:18-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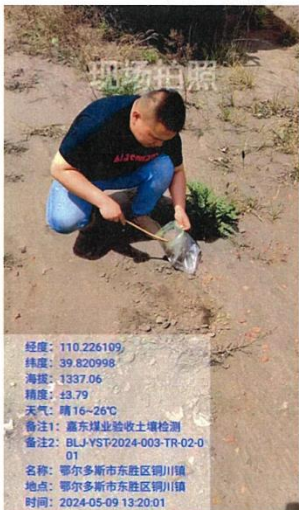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T-2024-003

4.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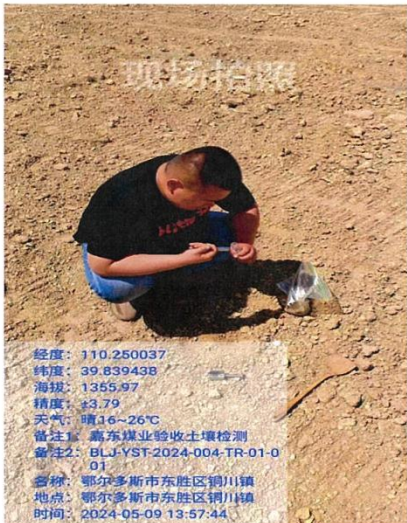
BLJ-YST-2024-003-TR-01-001
(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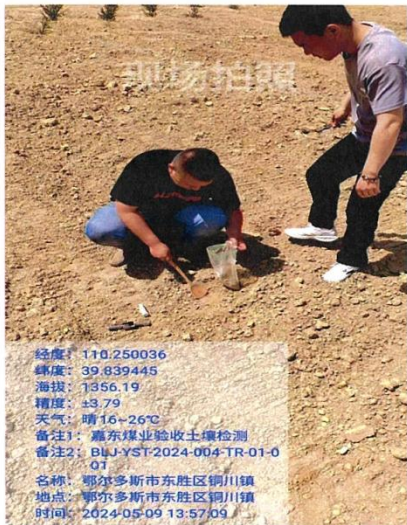
BLJ-YST-2024-003-TR-02-001
(13:20)



BLJ-YST-2024-003-TR-03-001
(12:35)



BLJ-YST-2024-003-TR-04-001 (13:57)



BLJ-YST-2024-003-TR-04-001 (13:57)

结束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吴忠武	性别	男	年龄	55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292383049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水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196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洋	性别	男	年龄	41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初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877460197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润兴社区润泰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 噪声 () (2) 扬尘 () (3) 垃圾 () (4) 煤矸石 () (5) 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 无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 有 () (2) 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 有 () (2) 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 有 () (2) 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 满意 () (2) 不满意 () (3) 不关心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初中	民族	汉	职业	挖掘机	17719618777	
家庭住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海阳里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米仁生	性别	男	年龄	44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909116047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建斌	性别	男	年龄	39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员工	13992298321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海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礼	性别	男	年龄	52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660703277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朝阳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 噪声 () (2) 扬尘 ☒ (3) 垃圾 () (4) 煤矸石 () (5) 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 无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 有 () (2) 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 有 () (2) 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 有 () (2) 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 满意 ☒ (2) 不满意 () (3) 不关心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闫永强	性别	男	年龄	44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班	18748823566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阳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元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玉和	性别	男	年龄	51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847094600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月庙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福深	性别	男	年龄	54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员	13969295891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净月 月新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 ☒ （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宝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089185691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朝陽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任金钢	性别	男	年龄	31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员	18303692930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湖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兔平	性别	男	年龄	49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249380958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阳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杏林	性别	男	年龄	29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3994098431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湾月新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209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得胜	性别	男	年龄	38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632796600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朝阳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杨军	性别	男	年龄	31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713515022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俊杰	性别	男	年龄	36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861077809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孙胜利	性别	男	年龄	51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191270693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永	性别	男	年龄	42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934184188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海阳道渠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阿图	性别	男	年龄	36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648794087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世安	性别	男	年龄	47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3174795264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新阳河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郭华	性别	男	年龄	43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547104998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朱沁	性别	男	年龄	44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员	18567192199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占清	性别	男	年龄	41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537450722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阳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忠义	性别	男	年龄	56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047748978
家庭住址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 ☒ （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3）不关心（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建兴	性别	男	年龄	45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936858122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阳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赵德利	性别	女	年龄	35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员工	15890962560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谢家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 ☒ （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司建军	性别	男	年龄	39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647721598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阳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小强	性别	男	年龄	40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3693891100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 胡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志伟	性别	男	年龄	42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土	职业	企业职工	18693725678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阳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高亮	性别	男	年龄	35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3937860459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高鹏	性别	男	年龄	35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291211212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海军	性别	男	年龄	51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司机	15354853043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 净月西梁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保	性别	男	年龄	44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8226277366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阳里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永	性别	男	年龄	50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大学	民族	汉	职业	矿工	18832959358
家庭住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胡同	性别	男	年龄	38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职业	会计	15047134053	
家庭住址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 噪声 ☒ (2) 扬尘 ☒ (3) 垃圾 ☐ (4) 煤矸石 ☐ (5) 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 无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 严重 ☐ (2) 一般 ☐ (3) 轻微，可以接受 ☒ (4) 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 有 ☐ (2) 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 有 ☐ (2) 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 有 ☐ (2) 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 满意 ☒ (2) 不满意 ☐ (3) 不关心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保林	性别	男	年龄	55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小学	民族	汉	职业	个体	15049582504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脑梁村大圪旦社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233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飞云	性别	男	年龄	44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	职业	个体	13321078889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补山村韩家塔社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该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马永平	性别	男	年龄	33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专科	民族	汉族	职业	企业职工	15044792751	
家庭住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东胜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惠洪文	性别	男	年龄	52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族	职业	车管所	1535498544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油房渠社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 ☐ ）（2）扬尘（ ☒ ）（3）垃圾（ ☒ ）（4）煤矸石（ ☐ ）（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6）无（ ☐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 ☐ ）（2）一般（ ☐ ）（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 ☐ ）（2）没有（ ☒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 ☐ ）（2）没有（ ☒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 ☐ ）（2）没有（ ☒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 ☐ ）（3）不关心（ ☐ ）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多洒水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杨国瑞	性别	男	年龄	33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	15704600820	
家庭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美侏花湾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各项措施非常全面完善 处置方式非常正确。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永林	性别	男	年龄	57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小学	民族	汉族	职业	个体	13947732515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朔阳新村永盛社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无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高俊	性别	男	年龄	59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初中	民族	汉族	职业	个体	15149515537	
家庭住址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意见							

表 9.3-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年龄	36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大专	民族	汉	职业	企业职工	15149484444	
家庭住址		东胜区铜川镇潮阳里村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改扩建后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主要产能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2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企业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统计。请您在选择项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							
1、项目施工期间若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1）噪声（）（2）扬尘 ☒ （3）垃圾（）（4）煤矸石（）（5）对生态环境或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6）无（）							
2、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3、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 ☒ （4）无影响（）							
4、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5、试运行期间运煤道路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1）严重（）（2）一般（）（3）轻微，可以接受（）（4）无影响 ☒							
6、试运行期间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是否有随意排污的情况：（1）有（）（2）没有 ☒							
7、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1）有（）（2）没有 ☒							
8、您所在地水井是否发现明显的水位下降现象：（1）有（）（2）没有 ☒ 若有，请说明该水井大致位置；							
9、您对该矿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1）满意 ☒ （2）不满意（）（3）不关心（）							
您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此处写不下可写到本页背面或另附页书写）： 无							